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港（迎宾大道站）

建设单位（盖章）：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928739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b2vn6
建设项目名称	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港（迎宾大道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8P3LNE9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冠琼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卞欢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卞欢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合肥益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DLRH3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谦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0686	BH018756	韩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8756	韩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合肥益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340100MA8PDLRH3B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_不属于_（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港（迎宾大道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韩谦_（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20352013321405000686，信用编号BH0187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韩谦_（信用编号_BH018756_）等_1_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 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8 月 24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合肥益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DLRH3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8 月 24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韩谦 （身份证件号码_　　_）郑重承诺：本人在 合肥益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DLRH3B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韩谦

2023 年 8 月 24 日

030101433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06 86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韩谦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9 月 04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330
No.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韩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标志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名称	个人应缴费额	缴费情况	缴费类型	参保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	202308	3832	合肥益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19.68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失业保险	202306	202308	3832	合肥益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7.48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工伤保险	202306	202308	3832	合肥益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2023-08-24 [illegible]

验真码：　03KK 294C 66C8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港（迎宾大道站）</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308-341525-04-05-55702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卞欢欢</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霍山县衡山镇迎宾大道与迎驾大道交叉口东南侧</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16 度 15 分 34.38 秒，31 度 21 分 10.9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条：“加油、加气站”</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核（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霍山县发改委</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308-341525-04-05-557024</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8583.33</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69</td><td>施工工期</td><td>1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12514</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六安市加油站发展布点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td></tr>
</table>

	审批文件名称：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六安市加油站发展布点规划（2016-2020）的通知 审批文件文号：六政办秘【2019】4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港（迎宾大道站）属于《六安市加油站发展布点规划（2016-2020）》中的规划站点，因此项目位置符合布点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1.1 施行，202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9 号第一次修订），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查阅《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在霍山县发改委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308-341525-04-05-557024”。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相符性分析** （1）土地、规划符合性 根据霍山县国土资源局批准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可知，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区域规划和用地要求。 （2）与站外周边建（构）筑物控制距离满足性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规定，项目建成后加油站油罐计容 140m³，折合容积 110m³；LNG 加气储罐计容 30m³；高压储氢总量 550kg，$V_{o1}+V_{lng}+G_{H2}=0.9986\leqslant1$，属于二级合建站，对照规范中有关站址选址的规定，本项目与周边建筑物、道路、居民区、交通线的距离均在安全控制距离以外，周

其他符合性分析

3、项目工程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表 2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为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油站需要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 措施。所有加油站的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 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 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 50156）的要求，设置时可进行自行 检查，检查内容见附录。加油站需要开展 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 地下水常规监测	本次加油站设计油罐采用 SF 双层储罐，配套相应的渗漏检测系统，并按 指南要求配备地下水监测井 1 座（位于储油罐东侧），并按照指南要求制定相应的日常跟踪监测制度	符合
2	若发现油品泄漏，需启动环境预警和开展 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主要有泄漏加油站停运、油品阻隔和泄漏油品回收。在 1 天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泄漏加油站的初始环境报告，包括责任人的名称和电话号码，泄漏物的类型、体积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加油站暂未建设运营，建设单位承诺在运营前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加油站应急预警机制及区域环境预案的衔接，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和相关管理制度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中提出的意见相符。

4、VOCs治理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3 VOCs治理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d rowspan="2">《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td><td>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td><td rowspan="2">项目采用双层罐，装卸、 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满足管理要求</td></tr>
<tr><td>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加大油气排放监管力度，并要求企业建立日查、 自检、年检和维保制度。
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卸油应采用浸没式，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液位测量，除必要的维修外不得进行人工量油，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加油站正常运行时，地下罐应急排空管手动阀门在非必要时应关闭并铅封，应急开启后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台账记录</td></tr>
</table>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提出的意见相符。

5、项目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中提出“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的原则，探索推进环评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两证合一’联动试点，为建设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提供填报依据和技术支撑。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

	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文》，本项目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二、零售业 52-100 汽车、摩 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故本项目排污许可执行简化管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6、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

项目位于霍山县衡山镇迎宾大道与迎驾大道交叉口东南侧，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选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点存在，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以及土壤功能类别划分见下表：

表 7 区域水、气、声环境功能类别

环境要求		功能	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区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东淠河	III 类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 III 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2 类区、4a 类区	项目区沿道路一侧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其余声环境质量现状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土壤		第二类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所在区域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值沿道路一侧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其余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地坪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生物降解+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业施肥。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用水来源为自来水，用水满足项目需求。生产设备使用能 源为电能，采用市政供电，区域电网能够满足本项供电需要。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 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行业，不属于建设规模效益差、 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属于准入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

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霍山大道国投大厦，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116.422285° E，31.392897° N。现状占地面积 12514m^2，建筑面积 1015.8 平方米,储罐区油品储罐为 5 座（2 柴 3 汽）柴油油罐容积为 30m^3，汽油油罐容积为 2 座 30m^3 和 1 座 20m^3，5 台双枪双油品自吸泵加油机，属二级合建站，油品销售能力为柴油 1807t/a; 汽油 6200t/a; LNG 年加气量 2299.5m^3/a; 年加氢量 182.5t/a。2023 年 8 月 25 日取得霍山县发改委立项备案（备案文号：2308-341525-04-05-5570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建设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本项目的产品为汽油、柴油、氢气、LNG，油品销售行业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加油站、加气站”中的“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类，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表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加油站、加气站	/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为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进行了现场踏勘，认真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周边环境情况，收集了有关资料，编写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港（迎宾大道站）项目；

建设单位：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霍山县衡山镇迎宾大道与迎驾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项目总投资：8583.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2514 ㎡，站房建筑面积 396 ㎡，总建筑面积 1015.6 ㎡，建设内容为站房、加气区、加氢区及加油罩棚，配套 2 座 30m³ 的汽油储罐、1 座 20m³ 的汽油储罐、2 座 30m³ 的柴油储罐；设置 2 个长管拖车停车位，1 个 9m³ 储氢瓶组，固定储氢量 250kg；设置 1 个 30m³ 撬装式 LNG 储罐，5 台双品四枪加油机，1 台撬装式加气机，新建 1 座换电站，双枪充电桩 4 台。预留 10 个充电桩，规划 20 个充电停车位；配套室外道路、综合管网、环保明沟等工程。预计成品油年销售量汽油 6200t/a、柴油 1807t/a，加氢量 200.75t/a；LNG 年销售量 2299.5t/a。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2。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罩棚	轻钢结构，顶棚设置光伏发电设备		新建
	双层储油罐	2 座 30m³ 地埋式柴油储罐，2 座 30m³ 地埋式汽油储罐；1 座 20m³ 地埋式汽油储罐		新建
	潜油泵加油机	5 台潜油泵，5 台双品四枪加油机	/	新建
	卸油计量平台	1 个，不发火混凝土水平地面		新建
	停车位	充电桩停车位 14 个，预留充电桩 7 个		新建
	LNG 加气区	设置 30m³ LNG 撬装设备 1 台，配备撬装式 LNG 加气机		新建
	加氢区	设置 2 个长管拖车停车位，1 个 9m³ 储氢瓶组，一备一用		新建
辅助工	站房	2 层框架结构，396 ㎡		新建
	箱变	成品结构		新建

程	洗车机	通过式洗车机	新建
	消防器材及沙箱	1 套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排水系统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包括职工和司乘人员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厂区冲洗废水及洗车废水进入隔油池+生物降解+过滤池预处理后用于洗车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油及储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卸油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油罐车带走处理；LNG 撬装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于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外排至大气中	新建
	废水治理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隔油池+生物降解+过滤池：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地坪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新建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加强管理，设置缓冲带和减速带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清罐油渣、隔油池浮油交石化公司专业清洗队伍清洗后直接带走，不在站场内贮存。	新建
	风险防控	根据设计规范合理进行总平面布局；按标准配备灭火器、消防沙池、灭火毯等消防器材；储罐区配备防雷接地；设置消防及火灾报系统；加强加油站管理，设立严禁烟火标识牌。	新建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1	双层汽油储罐	座	2	容积为 30m³，SF 双层储罐，地埋式
2	双层汽油储罐	座	1	容积为 20m³，SF 双层储罐，地埋式
3	双层柴油储罐	座	2	容积为 30m³，SF 双层储罐，地埋式
4	加油机	台	5	双品四枪加油机

5	LNG 撬装设备	套	1	LNG 撬装式加气机
6	加氢机	台	1	
7	加氢设备	台	1	
8	潜油泵	台	5	Q=25L/min，设计压力 0.6MPa，功率 1.5kw
9	充电桩	个	10	/
10	洗车机	台	1	通过式洗车机

3、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不进行生产作业，只对汽油、柴油、氢气、LNG 进行储存、经营。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储存量	储存位置	储存周期（天）	性状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来源
原辅料消耗									
1	汽油	6200t/a	80m³	储油罐	/	液态	罐装	汽车	外购
2	柴油	1807t/a	60m³	储油罐	/	液态	罐装	汽车	
3	氢气	182.5t/a	250kg	长管车	/	气态	罐装	汽车	
4	LNG	2299.5t/a	30m³	LNG 储罐	/	气态	贯彻	汽车	
能源消耗									
1	水	788.4m³ /a	/	/	/	/	/	/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2.3 万 kWh/a	/	/	/	/	/	/	市政电网供应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如下。

表 15 主要原辅料成分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	成分	理化性质
汽油	C_5~C_9脂肪烃和环烷烃	①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熔点＜-60° C，沸点 40~200° C,相对密度（水=1）0.70~0.79,闪点＜-50° C，引燃温度 415~530° C,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 脂肪。

		②本品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 头痛、恶心、呕吐等，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瘤。本品 极易燃
柴油	C_{14}~C_{20}链烷、环烷或芳烃	①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熔点-18°C，沸点282~338°C,相对密度(水=1)0.85~0.90,闪点38°C,引燃温度257°C，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② ②本品主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皮肤接触为主要吸收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本品易燃。
氢气	H_2	氢，无色无味气体，易燃气体，熔点-259.2℃沸点：-252.8℃，蒸汽压13.33kPa/-257.9℃闪点：<-50℃，相对密度（水1）0.07（-252℃）；相对密度（空气=1）0.07；溶解性：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稳定性：稳定
LNG	液化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	液化天然气无色、无味、无毒、无腐蚀性，天然气在常压和-162℃左右可液化，液化天然气的体积约为气态体积的 1/625。在常压下，LNG 的密度约为430-470kg/m³（因组分不同而略有差异），燃点约为 650℃，热值为 52MMBtu（1MMBtu=2.52×108cal），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体积）为 5%-15%。液化天然气的储存是天然气储存方式之一。LNG 储罐通常为双层金属罐，与 LNG 接触的内层材质为含 9%Ni 低温钢，外层材质为碳钢，中间绝热层为膨胀珍珠岩，罐底绝热层为泡沫玻璃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65 天，三班两运转，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8760 小时。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用地呈规则四边形，加油站场地按功能主要划分为加油区、油罐区、加气区、加氢区、电动车充电车位、站房和洗车机。加油区位于项目区中部，油罐区位于站区中部，卸油口位于项目区东侧，主要由 2 座 30m³ 汽油储罐、1 座 20m³ 汽油储罐及 2 座 30m³ 柴油储罐组成，站房位于项目区南侧，由便

利店、办公室、值班室、储藏室、卫生间、配电房等组成，各部分分工明确；加氢区位于项目区西南侧，主要由 2 个长管车停车位，1 个 45MPa 储氢瓶组及 1 套加氢机组构成；加气区位于项目区西侧，为撬装式 LNG 设备及配套的撬装式加气机；电动车停车位位于项目区北侧，预留 20 个充电停车位和 10 个双枪充电桩。合建站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总平面布置中各建筑物和构筑物按一定的防火间距布设，充分考虑了行业防火要求，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

根据现场勘察，并结合设计规划，加油站厂区平面布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总平面布置标准要求，且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干扰，有效的协调与加油站环境的关系，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水平衡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外来加油人员在加油站休息时用水，地坪冲洗用水、洗车用水、绿化用水等。

（3）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地坪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生物降解+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用水单位	用水量定额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m^3/d）		年用水量（m^3/a）	产污系数	日污水量（m^3/d）	年污水量（m^3/a）
			新鲜用水量	回用水量				
加油人员	5L/A-d	300 人/天，365 天	1.5	/	547.5	0.8	1.2	438
员工生活	50 L/人·d	4 人/天，365 天	0.2	/	73	0.8	0.16	58.4
地坪冲洗	0.2m^3/d	365 天	0.2	/	73	0.9	0.18	65.7

洗车废水	80L/车·d	40 辆/天	0.26	2.94	94.9	/	/	/
合计	/	/	2.16	2.94	788.4	-	1.54	562.1

初期雨水计算采用以下公式：

$$Q=qx\text{中}xFxT$$

其中：Q 为初期雨水量(L)；

q 为暴雨强度(L/Sx 公顷)；

①为径流系数(0.4-0.9, 本次取 0.5)；

F 为汇水面积(公顷)，本次取值为 0.9215 公顷；

T 为收水时间，本次取 15min。

对 q 本次环评引用合肥市城建局公布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frac{3600\ (1+0.76\lg P)}{(t+14)^{0.84}}$$

其中：P 为重现期，取 1；

t 为地面集水时间，取 15min。

综上计算得，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1.471t/次，一年按 15 次大雨情况计，则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22.1m^3/a (0.06m^3/d)。污染物主要为 COD、SS、石油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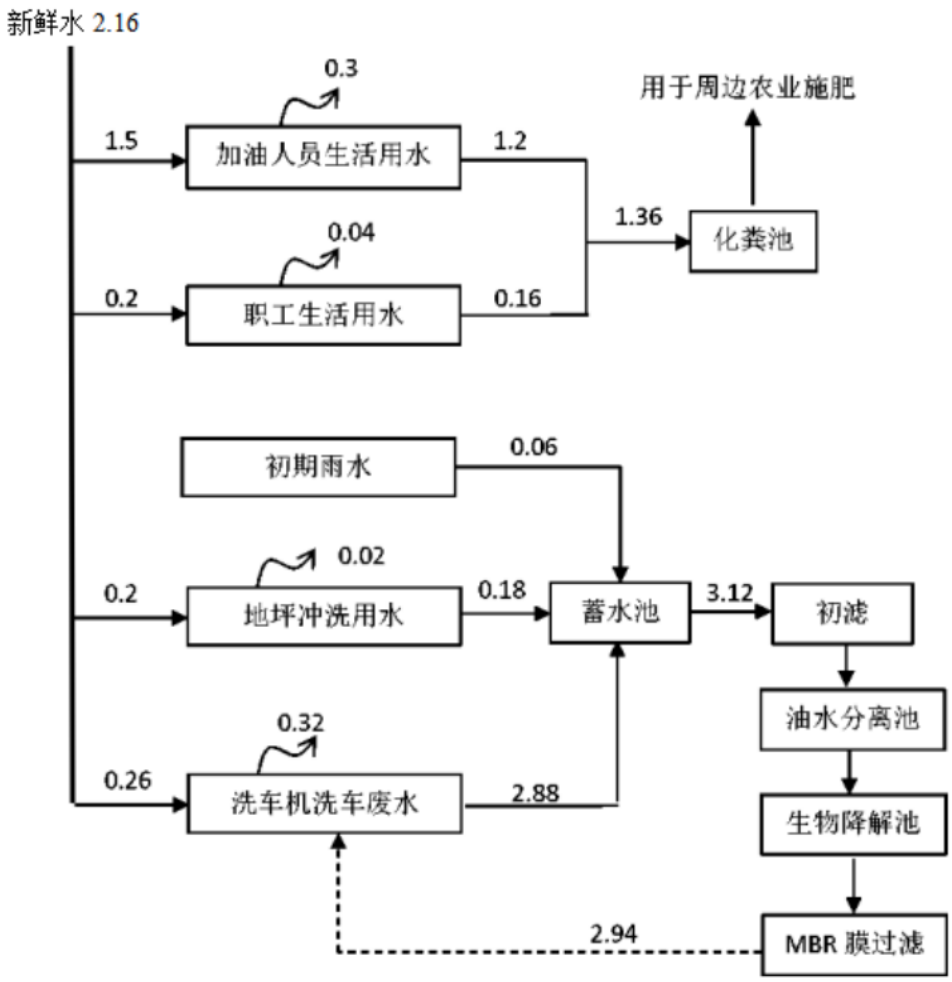
新鲜水 2.16
0.3
用于周边农业施肥
1.5
加油人员生活用水
1.2
1.36
化粪池
0.04
0.2
职工生活用水
0.16
初期雨水
0.06
0.02
0.2
地坪冲洗用水
0.18
蓄水池
3.12
初滤
油水分离池
0.32
0.26
洗车机洗车废水
2.88
生物降解池
2.94
MBR 膜过滤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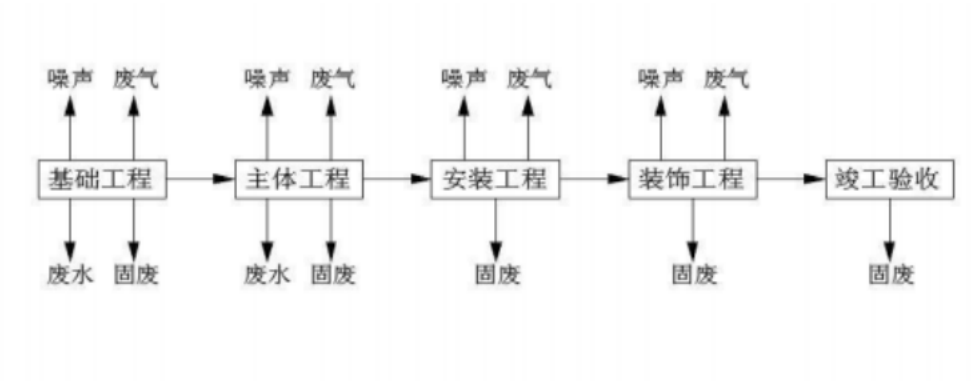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本项目加油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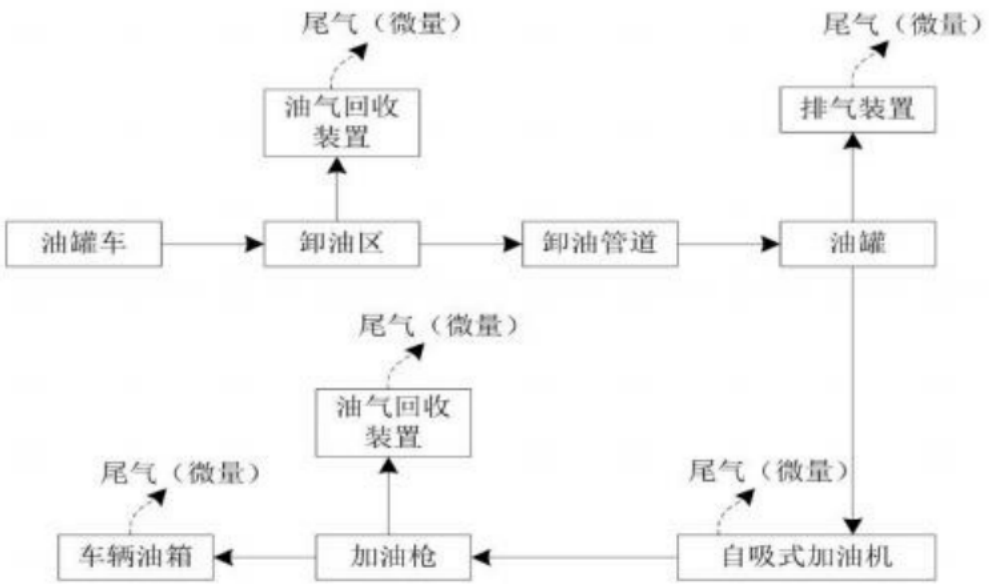

图 3 运营期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卸油

油罐车进站后，在确认油罐车安全设施齐全有效后，引导油罐车进入卸油场地，接好静电接地，备好消防器材；在油罐车熄火并静止 15 分钟后，作业人员方可计量验收作业；核对接卸油品的品种、牌号与油罐储存的油品品种、牌号一致后，连接卸油胶管，卸油快速接头应连接紧固， 胶

	管保持自然弯曲； 再一次核对卸油胶管连接正确后， 停止与收油罐连接的加油机加油作业， 缓慢开启卸油阀门卸油；卸油过程中，加油站接卸人员与司机同时在现场进行监护；卸油完毕，关闭卸油阀，拆卸卸油胶管，盖严卸油帽，整理好静电接地线，清理卸油现场，将消防器材等设备、工具归位。雷雨天不得进行卸油作业。 （2）加油 项目储油罐安装直吸泵， 通过直吸泵将油罐中的油输送到发油管道，然后通过电脑支流加油机完成车辆计量加油。 （3）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 和加油油气 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该系统的作用是通过相关油气回收工艺， 将加油 站在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和回收处理， 抑制油气无控逸散挥发，达到保护环境及顾客、员工身体健康的目的。 ①一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的作用是 将油罐车卸油产生的油气， 通过密闭方式回到油罐车罐内。油罐车到站后， 需使 用专用油气回收管将油罐油气回收口与罐车的油气回收口连接， 保证在卸油过程中储油罐内油气回收至油罐车内运至储油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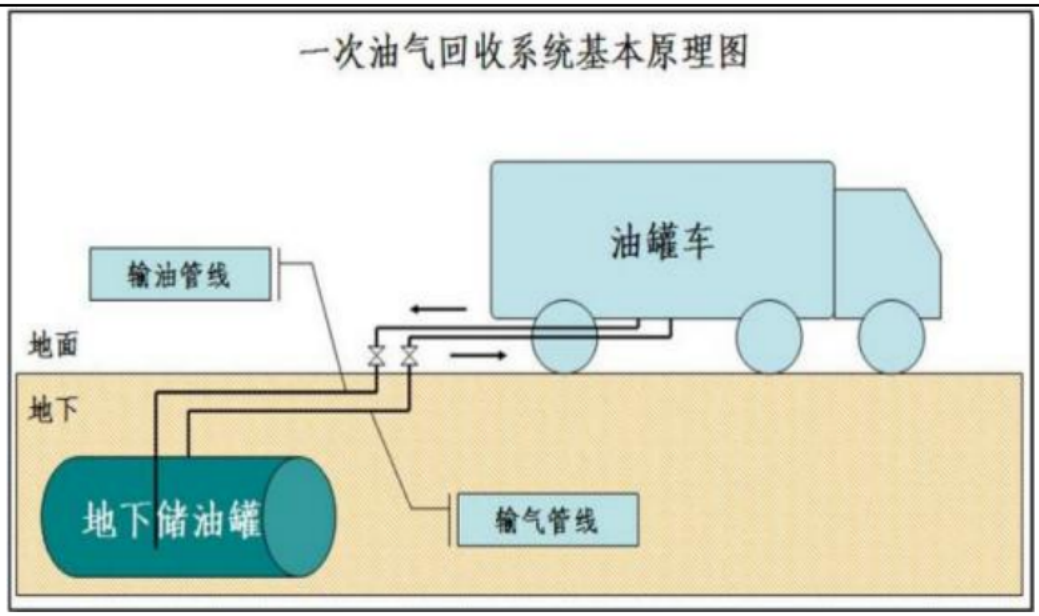

图 4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 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②二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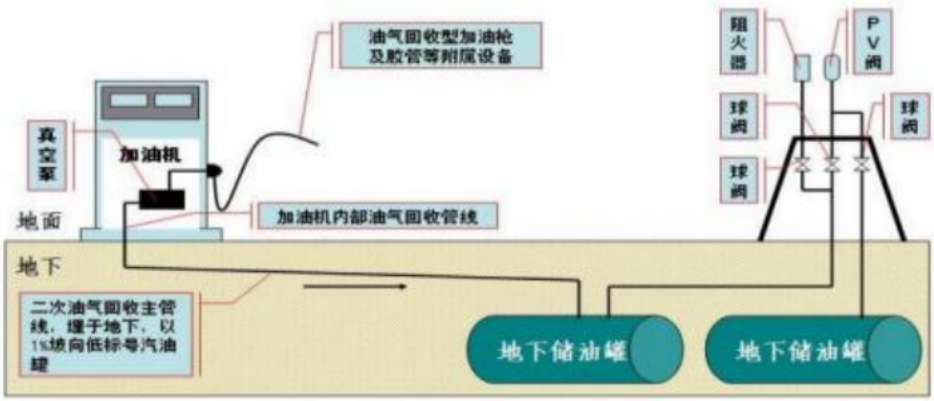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加气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 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 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

罐内。二次油 气回收分为分散式油气回收和集中式油气回收两种形式， 本项目采用的二次回收形式是分散式油气回收。

2）本项目 LNG 加气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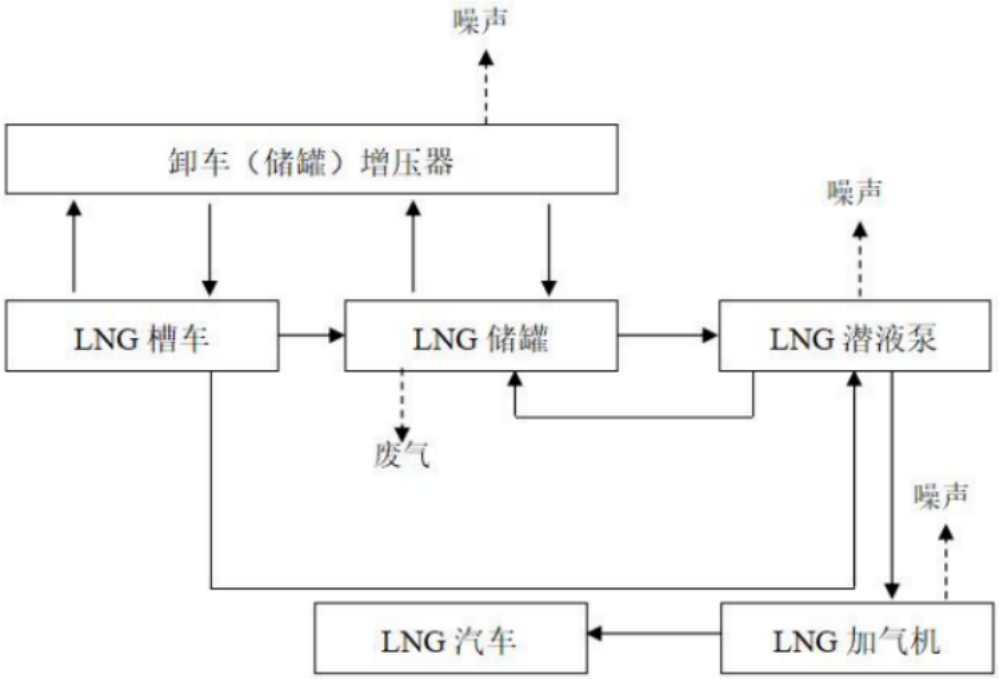

LNG 加气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增压器和泵联合的方式卸车。先将 LNG 槽车和 LNG 储罐的气相、液相连通，在卸车的过程中通过增压器增大槽车的气相压力，用泵将槽车内的 LNG 卸入储罐，卸完车后需要给槽车降压。

给 LNG 车辆加液时，先将专用的 LNG 加液枪与汽车上的 LNG 瓶进液接口相连接，LNG 储罐内的液态天然气经储罐增压器加压后，通过加注控制系统利用潜液泵将储罐内的 LNG 经加液机加注到 LNG 汽车的车载瓶中，LNG 汽车的车载瓶中的气相通过回气管输送回 LNG 储罐。LNG 加气机内的流量计对加注到车载瓶中的 LNG 和返回 LNG 储罐的低温气相分别进行计量。系统漏热以及外界带进的热量致使 LNG 气化，产生的气体会使系统压力升高。当系统压力大于设定值时，系统中的安全阀打开，释放系统中的气体，降低压力，保证系统安全。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放散废气。

3）本项目加氢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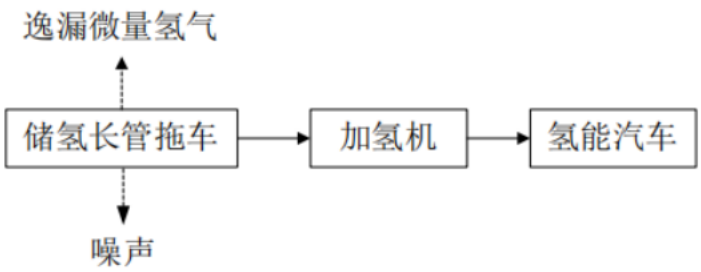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加氢站主要为加氢设备一套，其主要流程是设置一辆氢气集束车供氢气，通过管道连接将氢气输送到加氢撬体内，车辆加氢时，通过撬体内的压缩机将氢气充装到燃料电池汽车的车载储气瓶中。

产污环节：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源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的来源有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

施工扬尘：扬尘是施工活动中的一个重要污染因素，在整个施工阶段，如平 整场地、打桩、建筑材料（白灰、水泥、沙子等） 的运输及装卸等过程都会发生 扬尘污染。按扬尘产生的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 其中风力扬尘主要是 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在干燥天气和大风条件下引起的，动力扬尘则主要是建材的装卸等由于外力作用产生的。据有关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 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 其中施工和装卸作业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施工扬尘的产生量因施工季节、土壤类别、施工管理等不同而差异甚大。

机械尾气： 机械尾气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尾气产生量尾气中含有 NOX 、SO2 等污染物。

2、水污染源

水仅为少量洗水废水等。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数约为 15 人，施工人员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30L/d 计， 排污系数以 0.8 计， 则施工期每天产生生活污水 0.36m^3， 施工期为 6 个月， 项目施工期共产生生活污水 64.8m^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处理。

通过类比同类项目， 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0.3m^3/d ，SS 浓度约为

800mg/L，石油类约为 10mg/L，若直接排放，对水环境有一定影响。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往来、物料装卸、基础建 设以及施工人员的活动， 建设施工阶段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周围居 民的影响， 具有阶段性、突发性和不连续性。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声压级见表 2-5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安装阶段	电钻	100～105
	冲击机	95		电锤	100～105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100～105
	卷扬机	95～105		无锯	100～105
	压缩机	75～88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底板与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云石机	100～110
	振捣器	100～105		角向磨光机	100～115
	电焊机	90～95		--	--
	空压机	75～85		--	--

4、固废污染源

施工期主要固废污染物为废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及废机油。

废建筑材料（主要包括废砖块、混凝土块、废木料、钢筋头等）。类比同类型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10t。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 本项目施工人员为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施工期为 10 个月，则施工期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2.25t。

施工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及扬尘。

（1）非甲烷总烃

卸油、储油、加油等工序产生的油气：

项目运营后主要从事成品油销售， 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成品油装卸车作业时 的无组织排放（大呼吸）、储罐正常状态下的呼吸阀超压排放的气体（小呼吸）以及加油机付油作业损失。

大呼吸损耗： 这是油罐进行装卸车作业所造成的。当油罐进油时， 由于罐内液体体积增加， 罐内气体压力增加， 当压力增至机械呼吸阀压力极限时， 呼吸阀自动开启排气。当从油罐输出油料时，罐内液体体积减少，罐内气体压力降低， 当压力降至呼吸阀负压极限时， 吸进空气。这种由于输转油料致使油罐排除油蒸气和吸入空气所导致的损失称为“大呼吸”损失。

小呼吸损失： 静止储存的油品，白天受太阳辐射使油温升高， 引起上部空间 气体膨胀和油面蒸发加剧，罐内压力随之升高， 当压力达到呼吸阀允许值时，油蒸汽就逸出罐外造成损耗。夜晚气温下降使罐内气体收缩， 油气凝结，罐内压力随之下降，当压力降到呼吸阀允许真空值时， 空气进入罐内，使气体空间的油气浓度降低，又为温度升高后油气蒸发创造条件。这样反复循环， 就形成了油罐的“小呼吸”损失。

本项目建成后，加油站成品油每年周转总量为 8007t/a，其中汽油周转 6200t/a，柴油周转量为 1807t/a。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表 1 贮存损耗率、表 2 海拔高度修正损耗率、表 4 卸车（船）损耗率、表 7 零售损耗率” ，本项目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为 A 类地区，加油站各环节损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详见表 2-6

表 2-6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一览表

项目 \ 产污环节	储油罐（小呼吸）	卸车损耗（大呼吸）		加油机付油	
	隐藏罐（不分油品、季节）	**汽油（其他罐）**	**柴油（不分罐型）**	**汽油**	**柴油**
油品年销售量	8007	6200	1807	6200	1807

损耗率（%）	0.01	0.23	0.05	0.29	0.08
年损耗量（t/a)	0.8007	14.26	0.9035	17.98	1.4456
海拔修正损耗量（t）	0	0	0	0	0
合计年损耗量（t/a）	0.8007	14.26	0.9035	17.98	1.4456
总损耗量（t/a）	35.3898				

检修、转输过程中产生的氢气

氢气本身属洁净能源，通过加氢站供给受气车辆的氢气不用经过任何再加工。无任何“三废”物质。正常时在密闭的系统内运行，不产生任何污染。

LNG 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系统漏热以及外界带进的热量致使 LNG 气化，产生的气体会使系统压力升高。当系统压力大于设定值时，系统中的安全阀打开，释放系统中的气体，降低压力，保证系统安全。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放散管排放。正常情况下各接口处密封较好，并无废气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放散的天然气以气态形式逸出进人大气环境，天然气组成中甲烷占96.226%，还含有极少量的乙烷、丙烷等，根据类比《蚌埠新奥客运北站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占得比例为 2.296%，因此放散的天然气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03t/a。

（3）汽车尾气

项目站区运输油料及外来进出车辆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 要污染物为 CO、NOx、THC，因为车辆在站内行驶路程短，排放量较小，同时通过加强项目区的绿化措施，种植抗污染能力强的植被，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源

根据前述公用工程给排水及水量平衡分析，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16m^3/d（788.4m^3/a），其中绿化用水被植物、 土壤吸收；地面冲洗废水及洗车废水量为 0.2m^3/d（73m^3/a），经隔油池+生化处理+沉淀后回用于洗车机，不外排； 职工与顾客生活污水量为 1.7m^3/d（620.5m^3/a），一同进入化粪

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故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及洗车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1.73m³ /d（630.72m³ /a）。

类别同类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250mg/L、BOD5：160mg/L、 SS：200mg/L、氨氮： 30mg/L。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SS、石 油类等， 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源

根据同类规模加油站类比，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油罐车和机动车辆在进出 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0-80dB(A)；此外，加油机和柴油发电机会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0 -75dB (A)。项目噪声特点是具有流动性、突发性和间歇性。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地下储油罐油泥、化粪池污泥。

（1）生活垃圾：加油站营运期职工定员 15 人，产生垃圾量按 0.5kg/人 •d 计，则站区职工产生活垃圾量为 7.5kg/d(2.74t/a)。加油站每天可接待人数约 300 人，产生生活垃圾量按 0.1kg/人 • d 计 ， 则外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 30kg/d(10.95t/a)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37.5kg/d(13.69t/a)。

（2）隔油沉淀池废油：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及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类比同类项目，废油产生量为 0.02t/a。本项目隔油池废油属于 HW08、900-210-08，为危险固废。

（3）地下储油罐油泥：地下储油罐经过长期使用，在罐底积累的油泥需定 时清除，其数量一般为该储罐容量 1%-2%，本项目取 1.5%，五年清除一次，则油泥产生量为 2.1m³/次，约 0.42m³/年。

（4）化粪池污泥：通过类比同类建设项目，化粪池产生污泥量约为 0.105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场地目前为空闲地， 项目没有开始建设， 不涉及原有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区域环境问题主要来自沿线汽车行驶排放尾气、噪声和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评价区内 SO_2、NO_2、$PM_{2.5}$、PM_{10}、O_3、CO、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类别	项目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_2	1 小时均值	50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24 小时均值	150μg/m³	
		年平均	60μg/m³	
	NO_2	1 小时均值	200μg/m³	
		24 小时均值	80μg/m³	
		年平均	40μg/m³	
	$PM_{2.5}$	24 小时均值	75μg/m³	
		年均值	35μg/m³	
	PM_{10}	24 小时均值	150μg/m³	
		年均值	70μg/m³	
	O_3	1 小时均值	200μg/m³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μg/m³	
	CO	1 小时均值	10mg/m³	
		24 小时均值	4mg/m³	
	TSP	年均值	200μg/m³	
		24 小时均值	300μg/m³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分析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衡山镇迎宾大道与迎驾大道交叉口东南侧，本次评价采用《2022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2022 年霍山县空气优良率 93.2%。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8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环境公报浓度数据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μg/m³	60μg/m³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μg/m³	40μg/m³	4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3μg/m³	70μg/m³	95.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1μg/m³	35μg/m³	117	超标
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Nm³	4mg/Nm³	2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6μg/m³	160μg/m³	95	达标

根据质量公报监测结果统计，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评价可知，项目所在区 2022 年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东淠河，东淠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表 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COD_{Cr}	BOD_5	NH_3-N
III类水质标准	6～9	≤20	≤4	≤1.0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年报》中相关数据，东淠河入淮口断面水质年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明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

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环评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衡山镇迎宾大道与迎驾大道交叉口东南侧，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无需展开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对地下水和土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20 地表水、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东淠河	W	1093	小型河流	GB3838-2002 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1	/	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沿道路 35±5m 范围内执行 4a 类准
	厂界外 50m	/	50	/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图 14。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衡山镇迎宾大道与迎驾大道交口东南侧，项目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衡山镇迎宾大道与迎驾大道交叉口东南侧，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现有功能。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放、运行过程中油气处理装置验收参数(密闭性、气液比、液阻)等要求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规定，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20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GB20952-2020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表 21 油气回收装置限值要求

项目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GB20952-2020	油气浓度	25g/m³	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g/m³
	排气口距地高度	4m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离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 4m

2、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地坪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油水分离+生物降解+过滤”处理后后回用于洗车用水，处理后尾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车辆冲洗标准。

表 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1	pH 值	6.0~9.0
2	SS	-
3	BOD_5	10
4	NH_3-N	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关规定；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其中靠主干道路侧场界执行4类区标准)。

表 2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控制执行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0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标准

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坪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其中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地坪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生物降解+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业施肥，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卸油、储油、加油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挥发性有机物无需申请总量。

因此，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修建临时沉淀池，含SS、微量机油的施工废水及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桩基工程产生的泥浆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废气采取设置围挡、洒水除尘、加强管理等措施后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 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噪声屏障、绿化吸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外界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所产生的渣土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 的应当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运输渣土的车辆应当设有防撒落、飘扬、滴漏的设施，如采取密闭或者加盖苫布等防范措施，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将废渣倾倒于指定场所。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汽车尾气。 （1）非甲烷总烃 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成品油销售，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成品油装卸车作业时 的无组织排放（大呼吸）、储罐正常状态下的呼吸阀超压排放的气体（小呼吸） 以及加油机付油作业损失。通过前述工程分析计算， 项目建成运营后，非甲烷总烃气体的排放量约为 35.3928t/a。项目设置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可达 95%以上后通过排气管(H=4.1m)排放，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1.7696t/a。其中汽油罐卸车损耗排出的油气，通过将汽油罐车气相液相与项目储油罐气相、液相分别密闭连通的方式， 将油气送入油罐汽车的罐内， 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汽油加油枪通过油气回收泵进行回收。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保证管线、阀门密闭完整，采取措施后加油机付油时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较小，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要求。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油气排放口 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汽液比均应在大于 1.0 和小于 1.2 范围内。本项目设计的油气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为 4.1m，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汽液比设计在 1.0 到 1.04 范围内，符合要求。 为了保证油气回收装置的收集和回收效率，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 ②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闭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③连接软管应采用 DN100mm 的密闭式快速接头和卸油车连接， 卸油后连 接软管内不能存留残油； ④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 GB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 ⑤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直径不

	小于 DN50mm； ⑥卸油时应将量油孔和其他可能造成气体短路的部位密封，保证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置换到油罐汽车罐内； ⑦进液管、液相回流管和气相回管上设止回阀， 出液管和卸车用的气相平衡管上设过流阀，防止管道发生意外泄漏。 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是将油罐车卸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 罐车罐内的系统，该系统由卸油管、油气回收管、油气回收快速接头、排气管、 阻火器、真空压力帽等部件构成， 如下图所示。未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 站，油罐车在进行卸油作业时，会将埋地油罐内的油气挤出罐外，经排气管 (H=4.1m)排放至大气环境中，这就是所谓的大呼吸；而安装有该系统的加油站， 则可以有效地控制大呼吸的发生。油罐车每次卸油时， 除了将接地线与卸油管线 接好外， 还需接上油气回收管线。卸油时，通过油气回收快速接头自动关闭排气管，使挤出埋地油罐的油气不能经排气管外排，只能通过回收管线回到油罐车内，从而达到一比一的交换。此方式为平衡浸没式回收，油气回收效率可达 95%以上。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选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通过在每台加油 机内增设油气回收泵（一泵对一枪），这样的油气回收系统称为“分散式”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增设油气回收泵的目的即在于克服油气自加油枪至油罐的阻力，并形成油枪回气口负压，使加油时油箱口呼出的油气回抽油罐。 具体工作原理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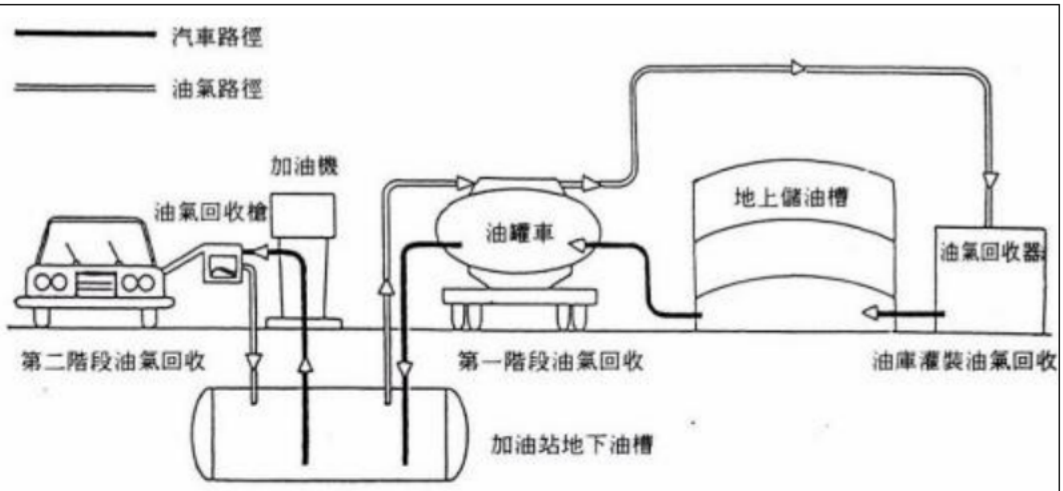

图 4-1　　油气回收总流程示意图

大呼吸时呼吸阀对减少油品损耗不起作用， 按《汽车加油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2014 修订版规定， 地下油罐应单独设置呼吸管，管径不应小于 50mm，且应安装阻火器， 管口与地面距离不应小于 4 米， 而不需要安装呼吸阀。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组成。该系统的作用是将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盒送入油罐汽车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

表 4-5　加油站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统计情况

项目		烃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处理率（%）	排放量（t/a）
储油罐（小呼吸）		0.8007	油气回收装置	95%	0.040035
卸车损耗（大呼吸）	汽油（其他罐）	14.26			0.713
	柴油（不分罐型）	0.9035			0.045175
加油机付油	汽油	17.98			0.899
	柴油	1.4456			0.07228
LNG 加气	LNG	0.003			0.003
合计		**35.3928**			**1.76949**

综上所述， 本项目设置有密闭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 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等） ，

该系统的作用 是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 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 油罐汽车的罐内， 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率均不低于 95%。项目投入运营后， 非甲烷总烃（NMHC）年产生量为 35.3898t/a，则 NMHC 最终无组织排放量为 1.76949t/。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汽车尾气

项目站区运输油料及外来进出车辆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中主 要污染物为 CO、NOx、THC，因为车辆在站内行驶路程短，排放量较小，同时通过加强项目区的绿化措施，种植抗污染能力强的植被， 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量

根据前文分析， 项目油罐罐体每五年清洗一次， 外委清洗不在站区清洗， 故 项目不产生清洗废水及相关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顾客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及洗车废水。

评级等级判定：本项目属污染影响型项目。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及洗车废水 先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 职工及顾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16m3/d（788.4m3/a），其中绿化用 水被植物、土壤吸收；地面冲洗废水及洗车废水量为 0.2m3/d（73m3/a），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机； 职工与顾客生活污水量为 1.7m3/d（620.5m3/a）， 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故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及洗车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1.73m3/d（630.72m3/a）。

（2）废水水质

类别同类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约为：COD：250mg/L 、BOD5 ：

160mg/L 、SS：200mg/L、氨氮：30mg/L。地面冲洗废水及洗车废水等主要污染 物为 SS、石油类等， 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三级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会改变周边地表水的环境功能。

（3）雨污分流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雨水截流沟流入厂内靠近道路 一侧的雨水管网，最终进入东淠河；地面冲洗废水及洗车废水经隔油+生物降解+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对外排放。职工及顾客生活污水经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区域地下水情况

经现场踏勘发现，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出露泉眼分布，评价区 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汽油、柴油加油站项目， 项目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由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 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 情况， 拟建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油罐区、加油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隔油沉淀池、化粪池等中的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①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环办水体〔2017〕323 号） 中规定： 所有加油站的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 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加氢站技术规范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设置时可进行自行检查。主要源头控制措施如下：

A.加油站的汽油、柴油储罐应采用双层油罐埋地设置， 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根据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的储罐均采用双层油罐；

B.汽油、柴油储罐的入孔、量油孔、卸油快速接头等应采用防水结构，密封良好；

C.埋地储罐操作进口应有防雨盖板；

D.汽油、柴油储罐专罐专用，不可混装；

E.汽油、柴油储罐进料前应保持罐内清洁和干燥。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已颁布污染控制如《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GB1688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GB18599）、《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等。

加油站属零售业，危废暂存间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进行储存及管理，其它分区拟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下表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表4-7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4-8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Mb≥1.0m，渗透系数K≤1×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b＜1.0m，渗透系数K≤1×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Mb≥1.0m，渗透系数 1×10^{-6}cm/s＜K≤1×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 中”条件

表4-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它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渠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所在地轻亚黏土在项目场地均匀分布，渗透系数为在 5.79×10-5~1.16×10-4cm/s 之间，防污性能为“中”；项目埋地油罐、隔油池和化粪池均设在地面以下，污染物发生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以程度为“难”，加油区位于地面，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以程度为“易”；隔油沉淀池、加油区的污染物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类，化粪池中的污染物属“其他类型”。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如下：油罐区和隔油沉淀池划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 K≤1×10-7cm/s；化粪池、加油区划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7cm/s；其它地面划为“简单防渗区”

（GB18597-2001）要求进行储存及管理，渗透系数 K≤1×10-10cm/s。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加氢站技术规范标准》（GB50156-2021）中 6.5.2 规定，采用双层油罐的可不设置储油罐防渗池。本项目所有油类埋地油罐均采用钢制强化塑料制双层油罐（SF 双层油罐），埋地油罐采用双层壁油罐的最大好处是自身具备二次防渗功能，在防渗方面比单壁油罐多了一层防护，并便于实现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可以在第一时间内及时发现渗漏，使渗漏油品不进入外环境，防渗效果可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系数要求。

③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 II 类项目，不敏感区域，判定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根据

	地下水环境导 则里跟踪监测井的数量要求，三级评价的建设项目，一般不少于 1 个， 应至少在 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置 1 个。此外，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 行）》（环办水体〔2017〕323 号），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 给径流区内， 需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井， 在保证安全和正常运营的条件下，地下 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场地内， 与埋地油罐的距离不应超过 30m。根据项目设计总平面布置图， 加油站在埋地油罐西侧约 25m 处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包括定性和定量监测，定性监测每周一次，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 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它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 定量 监测在定性监测未发现问题前提下每季监测 1 次， 若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油 品污染，则应立即启动定量监测，监测因子为萘、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 采取上述措施后， 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污染物源强及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油罐车和机动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其噪声值约为 60-80dB(A)。此外， 加油机也会产生噪声， 其噪声值约为 60 -75dB (A)。项目噪声特点是具有流动性、突发性和间歇性。 （2）评价标准 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室内噪声模式和室外噪声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方法如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车间透声的墙壁可认为是面声源。面声源衰减规律如下：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r<a/π时，几乎不衰减（Adiv≈0）；当 a/π<r<b/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

特性（Adiv≈10lg（r/r0））；当 r>b/π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div≈20lg（r/r0））。其中面声源的 b>a。下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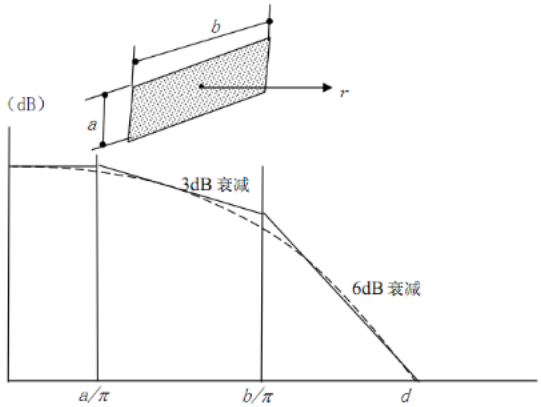

图 4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③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根据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分布，利用上述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本工程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环境噪声的贡献值，与厂界和敏感点现状值叠加后，得出的厂界噪声与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源强	噪声级								
		10m	15m	20m	50m	60m	80m	100m	150m	300m
油罐车	80	60.0	56.5	54.0	46.0	44.4	41.9	40	36.5	30.5
加油机	65	45.0	41.5	39.0	31.0	29.4	26.9	25	21.5	15.5

（3）声环境保护措施

1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

2 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 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 对于固定声源（如柴油发电机） 进行隔声处理（隔声罩、风机隔声箱等） ，

3 隔声措施尽可能靠近噪声源，隔声设施应充分密闭，避免缝隙孔洞造成漏声。

采取上述措施后，加油站运营期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的降噪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显著。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评价建议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38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波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厂界周边侧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4、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管理要求

（1）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隔油沉淀池废油、地下储油罐油泥及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33kg/d(12.04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化粪池污泥：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 本项目化粪池产生污泥量约为 0.105t/a。

危险废物：

（3）隔油池废油：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及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会产 生一定量的废油， 类比同类项目， 废油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隔油池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属“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危险特性为 T 和 I。隔油沉淀池废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储存及管理， 隔油沉淀池废油用专用容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4）地下储油罐油泥：地下储油罐经过长期使用，在罐底积累的油泥需定时清除，其数量一般为该储罐容量 1%-2%，本项目取 1.5%，五年清除一次，则 油泥产生量为 2.85m3/次， 约 0.57m3/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地下储油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属“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221-08，危险特性为 T 和 I。地下储油罐油泥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储存及管理。本项目的地下储油罐油泥用专用容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环评建议加油站运营期加油站设置面积为 $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 废物由专用容器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派专人管理， 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及转移要求：

a、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要有防雨淋的装置， 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被雨洪冲击或浸泡，不同类别的危废要求分区储存，并设置标识牌；

b、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必须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

c、库内，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库房内应张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危险废物的警示标识，在库房外的明显处设置危险废物的警示标识；

d、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间相容，基础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1.0×10-10cm/s）；

e、如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需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f、为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须设置较高的门槛；

g、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到每日消毒和清洁；

h、企业应把危险废物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中， 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的具 体责任人， 指定专人负责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包装、贮存和转移工作；

i、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及处理过程中， 要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登记造册， 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危险废物按照报告表前述类别及时进行分类收 集、包装， 将产生的危险废物类、数量、时间等作好记录，在单位和危险废物收 集人员、收集人员与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与危险废物运输人员、运 输人员与处置单位接受人员之间对于危险废物转让、接收的来源、类别、数量、时间进行转移联单签收，确保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和转运过程中不被遗失；

j、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附近不能新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加强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及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k、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处理的泄漏物， 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l、暂存间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m、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

染。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途经主要为在固体废物和废水的处理处置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隔油池废油、地下储油罐油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实施；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一处危废暂存间（5m²），暂存间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地面与裙脚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要相容，暂存间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还需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采用抗渗水泥或环氧树脂地坪做好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10-10cm/s，同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机油泄漏流入非防渗区。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工程分析，环评要求将油罐区和隔油池划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 K≤1×10-7cm/s；化粪池、加油区划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7cm/s；其它地面划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储存及管理，渗透系数 K≤1×10-10cm/s。在落实好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渗前提下，项目的营运对站区及周边的土壤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应根据评价提出的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加强土壤的监测工作，发现土壤被污染时应对其进行治理，首先对场地污染土壤开展毒性浸出监测实验，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若监测结果满足《绿化种植土》（CJ/T340-2011）标准限值要求，可直接外运用于园林绿化用土，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若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可直接原址回填；若监测结果均不满足上述两项标准，则应将监测结果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2007）对比，若超标，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常见的处置方法包括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等；若不超标，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

最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一条规定：“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 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汽油、柴油；厂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废水源强分析可知，厂内废水 COD 浓度小于 10000mg/L，NH_3-N 浓度小于 2000mg/L；涉及的固液体废物为隔油池废油、化粪池污泥、储油罐油泥和生活垃圾。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表，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储罐最大在线量为 105m^3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企业涉及的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厂区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值	贮存位置
汽油	80	2500	0.032	汽油储罐
柴油	60	2500	0.024	柴油储罐
合计			0.056	/

注：废钝化液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涉水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

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ldots\ldots+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 值为 0.056，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 Q 值小于 1，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18）中的要求，本项目仅展开简单分析。

表 4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当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汽油、柴油）。

1）汽油

汽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如表 4-11 所示

表4-11 汽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1 类低闪点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急性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 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 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 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症，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熔点（℃）：	<-60	相对密度（水＝1）	0.70～0.79
闪点（℃）：	-50	相对密度（空气=1）	3.5
引燃温度（℃）	415～530	爆炸上限％（V/V）：	6
沸点（℃）：	40～200	爆炸下限％（V/V）：	1.3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67000mg/kg（小鼠经口）（120 号溶剂汽油） LC50：103000mg/m^3（小鼠吸入）（120 号溶剂汽油）		
急性中毒：	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		
慢性中毒：	神经衰弱综合症，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刺激性：	人经眼：140ppm（8 小时），轻度刺激		

最高容许浓度	300mg/m³

2）柴油

柴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如表 4-12 所示

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其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等
闪点（℃）：	45～55	相对密度（水＝1）	0.87～0.9
沸点（℃）：	200～350	爆炸上限％（V/V）：	6
自燃点（℃）：	257	爆炸下限％（V/V）：	1.3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中毒：	工 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液		
慢性中毒：	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最高容许浓度	目前无标准		

根据工程的特点并调研同类型项目的事故类型， 本加油站主要事故类型可以分为火灾与爆炸、油品溢出与泄漏两大类。

第一类事故：火灾与爆炸

加油站若要发生火灾及爆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①油类泄漏或油气蒸发；

②有足够的空气助燃；

③油气必须与空气混和，并达到一定的浓度；

④现场有明火。

只有以上四个条件同时具备时，才可能发生火灾和爆炸。根据调查，我国北 京地区从上世纪五十年代起 50 多年来已经建立 800 多个油罐， 至今尚未发生油 罐的着火及爆炸事故， 根据全国统计， 储罐火灾及爆炸事故发生的概率远远低于 3.1×10－5 次/年。

根据对同类石化企业调查， 表明在最近十年内发生的各类污染事故中，以设 备、管道泄漏为多， 占事故总数的 52%；因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占 21%；污染处理系统故障造成的事故占 15%，其他占 12%。此外， 据贮罐事故分 析报道， 贮存系统发生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概率小于万分之一，并随着近年来防灾技术水平的提高，呈下降趋势。

第二类事故：油罐溢出、泄漏

储油罐可能发生溢出的原因如下：

①油罐计量仪表失灵，致使油罐加油过程中灌满溢出；

②在为储罐加油过程中，由于存在气障气阻，致使油类溢出；

③在加油过程中，由于接口不同，衔接不严密，致使油类溢出。

储油罐可能发生泄漏的原因如下：

①输油管道腐蚀致使油类泄漏；

②由于施工而破坏输油管道。

③在收发油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油类泄漏；

④各个管道接口不严，致使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根据近年来的相关媒体报道， 第一类事故出现的频率较低， 但其危害性较大，一旦出现瞬间即可完成，并且很难进行补救和应急，其后果十分严重。

本加油站采用卧式油罐埋地设置， 严格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加氢站技术规 范标准》（GB50156-2021）设计和安装，采用地埋卧式油罐设置比

	较安全。从 国内外的有关调查资料统计来看， 油罐采用地埋设计， 发生火灾的几率很小，即使加油站地面着火也很难引燃油罐，造成更大的事故。 第二类事故的发生频率相对第一类事故要高一些，其发生有明显的随机性和 偶然性。这类事故的出现对环境的影响将会持续一定的时间， 带来的后果也较为 严重。本项目各输油管道与油罐都按照规范进行了施工， 并采取了有效的检测渗漏的设施， 只要加强管理， 按照行业操作规范作业， 产生该类事故的几率也很小。 该加油站储罐采用的是地埋工艺， 储罐周围处于缺氧条件， 且加油站的防火防静电措施成熟，储罐的爆炸几率较小。 综上所述， 对本项目来说， 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成品油在储 存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露引起的， 本环评将主要就第二类事故（油罐溢出、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进行阐述。 ①对地下水的污染 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 地下水一旦遭到 成品油的污染， 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 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 燃料油， 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 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 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 这样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加氢站技术规范标准》（GB50156-2021）中规定，项目油罐区拟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1）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中规定：设置地下油罐的加油站应于 2017 年年底前将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罐体下设置不小于罐体体积 1/2 的防渗池，防渗池采用防渗钢筋混凝 土结构。本项目各储罐均为双层罐，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加氢站技术规范标准》（GB50156-2021）要求的采取防止汽油、柴油渗漏保护措施的防渗方式。 2）设有液位显示报警系统、管道泄漏检测系统、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和加注管理系统。具体为：

A、液位显示报警系统：液位显示报警系统由磁致伸缩液位计、 液位监控 仪、声光报警器等组成， 设置 1 台磁致伸缩液位计， 安装储存罐处；在电控室设 置罐液位监控仪。磁致伸缩液位计上传的数据在罐液位监控仪界面进行连续监视以及超限集中报警。

B、管道泄漏检测系统：由管道泄漏检测仪和泄漏探测器组成，完成对管道 的泄漏检测。泄漏探测器安装在管沟的承重检测井内， 管道泄漏检测仪设置在电控室内。

C 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在电控室设置双层罐渗漏检测仪。

3)与土壤接触的钢制储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

4）装有潜液泵的储罐人孔操作井、卸料口井、加注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5）做好油罐内外表面及输油管线防漏工作；

6）将油罐区和隔油沉淀池划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 K≤1×10-7cm/s。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油库及加油站属一级防火单位， 油库的燃烧或爆炸引起的后果相当严重， 不 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大量成品油的泄漏和燃烧， 也将给大气、土壤及 地下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尤其是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将持续相当长的时 间， 被污染的土壤中的各种生物及植物将受到严重影响， 被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得到完全净化，恢复其原有的功能，可能需要十几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因此，最好的办法是采取防范措施，环评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程防范

加油站由于存在着环境风险性， 其环境风险防治的最好办法是采取预防的措 施。生产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 管道及设备的设计符合国家的设计规范， 在强度、 严密性和耐腐蚀性上是有保证的。加油站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 已严格遵守设计规范， 提高加油站基础结构的抗震强度， 确保储

油罐和输油管线在一般的自然灾害。

定期检查双层油罐中报警装置运行情况， 为及时发现油罐渗漏提供条件， 防取较大的抗震结构保险系数，增加油罐区内设备的抗震能力。

②设备防范

a 对储油罐的内外表面、储油罐、储油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b 储油罐所用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规范选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且防腐处理须达到国家标准。

c 在容易积聚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场所设置火焰探测系统。

d 控制措施： 设液位显示报警系统、管道泄漏检测系统、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和加注管理系统。

e 管道泄漏检测系统： 由管道泄漏检测仪和泄漏探测器组成， 完成对管道的 泄漏检测。泄漏探测器安装在管沟的承重检测井内，管道泄漏检测仪设置在电控室内。

f 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在电控室设置双层罐渗漏检测仪。

③事故次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灭火过程会产生消防废水，根据计算水平衡，可知产生量约为108m3/ 次，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环评要求在发生火灾时，设置不小于 120m3 的 临时围堰作为应急事故池，事后运至周边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随意外排，经上述处理后消防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加氢站技术规范标准》（GB50156-2021 的规定组织救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灭火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 行） 》（环发〔2015〕4 号） 文件要求， 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以下步骤编制应急预案：

（一）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

（二）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环境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分 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前期处置特点，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信息报告、监测预警、不同情景下的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的要求，合理选择类别，确定内容，重点说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报告，征求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代表的意见。

（四） 评审和演练环境应急预案。企业组织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开展演练进行检验。评审专家一般应包括环境工程师、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等。

（五）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经企业有关会议审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企业根据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

营运期间发生以上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在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应防范措 施后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8、环境监管计划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对本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进行综合管理。加强工作人员环境意识和能力的培训及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监测工作的组织，确保环保资金到位。

（2）环境监测

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按 照《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2017〕323号）及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执行。当建设单位现有环保监测设备、人员配备及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不足以完成监测任务的实际需要时， 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监测任务。

①制订目的及原则

制订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是为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为环保措施的XX步优化调整提供依据，为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和后评价提供依据。

②监测项目与监测时段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情况见下表 4-13。

表 4-13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方案表

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责任单位
运营期	油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标准	建设单位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标准	建设单位

声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情况见下表4-14。

表 4-14　　声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方案表

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责任单位
运营期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西侧外 1m 处各设 1 一个	L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建设单位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因此运营期无需展开排放口监测。

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情况见下表4-15。

表 4-16　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方案表

时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责任单位
运营期	地下水环境	定性监测	埋地油罐旁	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它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	1 次/周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建设单位
		定量监测	埋地油罐旁	萘、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	1 次/季		
备注：定量监测在定性监测未发现问题前提下每季监测 1 次，若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 油品污染，则应立即启动定量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罐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处理后经4.1m 高排气管排放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标准
	加油机付油、卸油过程	非甲烷总烃		
	来往车辆	汽车尾气	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5、SS、NH3-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地面冲洗废水	COD、BOD5、SS、NH3-N 、TP、石油类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隔油+生物降解+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		
声环境	交通噪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绿化、加强设备的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交通噪声、设备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设置一座约 2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			

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沉废油及地下储油罐油泥专用容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5m2 ）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化粪池污泥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油罐区和隔油沉淀池划为“ 重点防渗区” ，防渗措施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 K≤1×10-7cm/s；化粪池、加油区划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7cm/s；其它地面划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储存及管理，渗透系数 K≤1×10-10cm/s。在落实好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渗前提下，项目的营运对站区及周边的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项目应尽量减少对原有地貌的改造和破坏，合理利用地形进行步骤，并争取土料随挖、随填，减少堆土裸露的时间，以避免因降雨直接 冲刷而造成水土流失；施工期间对土石方临时堆放地进行遮盖处理；施工当地生长的乡土植物对其进行改造，做好绿化恢复工作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工程防范与设备防范，配备合理齐全的应急物资，建立、完善安全管 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加强对生产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全厂设备维护、维修制度，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确保正常生产时保污染治理设施持续运转完好。

六、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港（迎宾大道站）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7696t/a	/	1.7696t/a	/
废水	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045t/a	/	12.045t/a	/
	化粪池污泥	/	/	/	0.105t/a	/	0.105t/a	/
危险废物	隔油沉淀池废油	/	/	/	0.02t/a	/	0.02t/a	/
	地下储油罐油泥	/	/	/	0.57m^3/a	/	0.57m^3/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本项目排放量均为排放至外环境的量

附图与附件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3 六安市生态红线分布及分区管控图

附图 4 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雨污水管网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5 六安市加油站布点规划文件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N
项目所在位置
E 116° 15′ 34.38″，N 31° 23′ 10.98″
迎宾大道
迎宾大道
六安职业技术学院
霍山分院
霍山县深山小学
城关小学
霍山镇
1公里
数据来自天地图 GS(2022)31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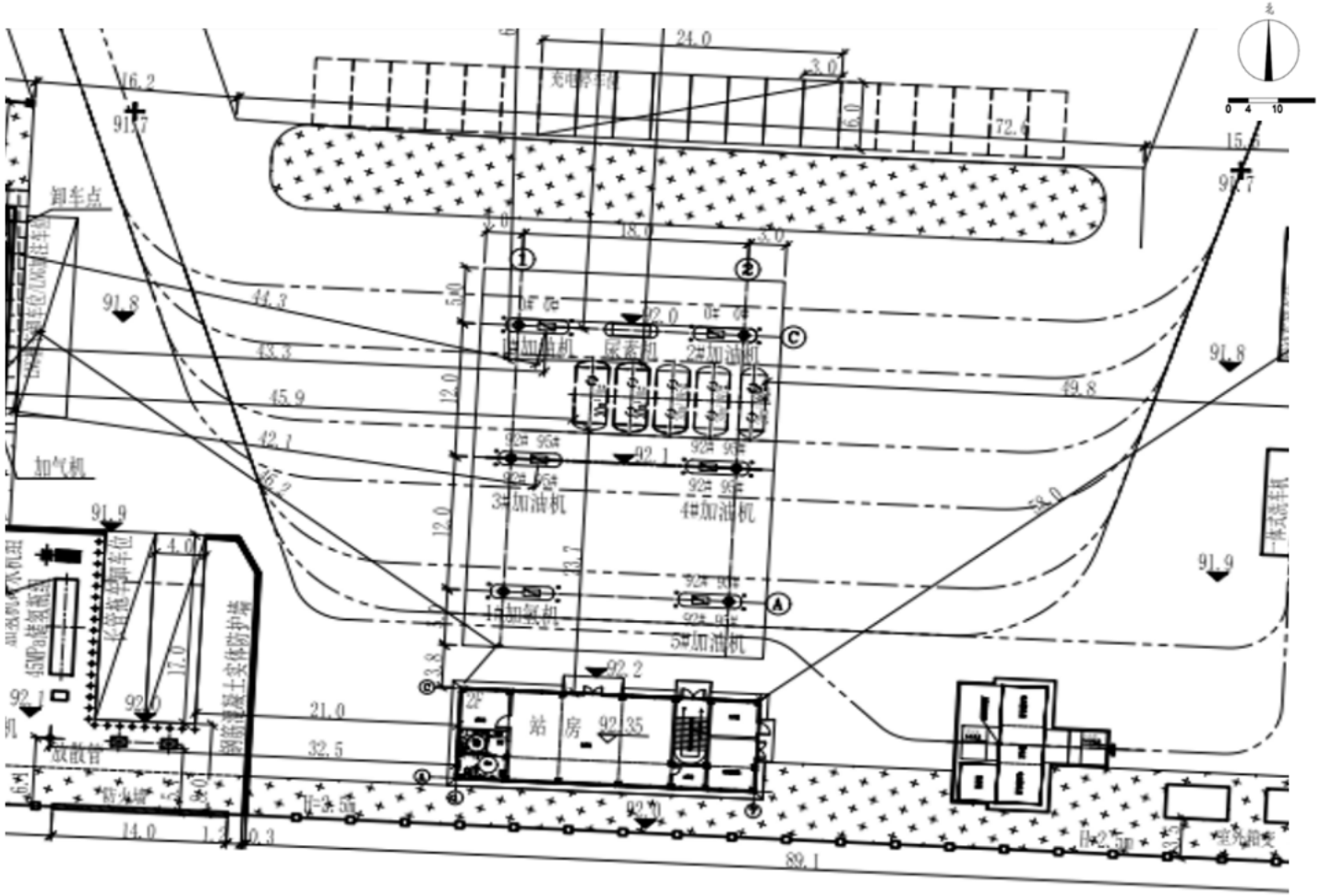
卸车点
加气机
1#加油机
2#加油机
3#加油机
4#加油机
5#加油机
站 房
24.0
3.0
6.0
72.4
15.6
91.7
91.8
91.9
92.1
92.2
92.35
44.3
43.3
45.9
42.1
46.2
49.8
38.0
21.0
32.5
14.0
89.1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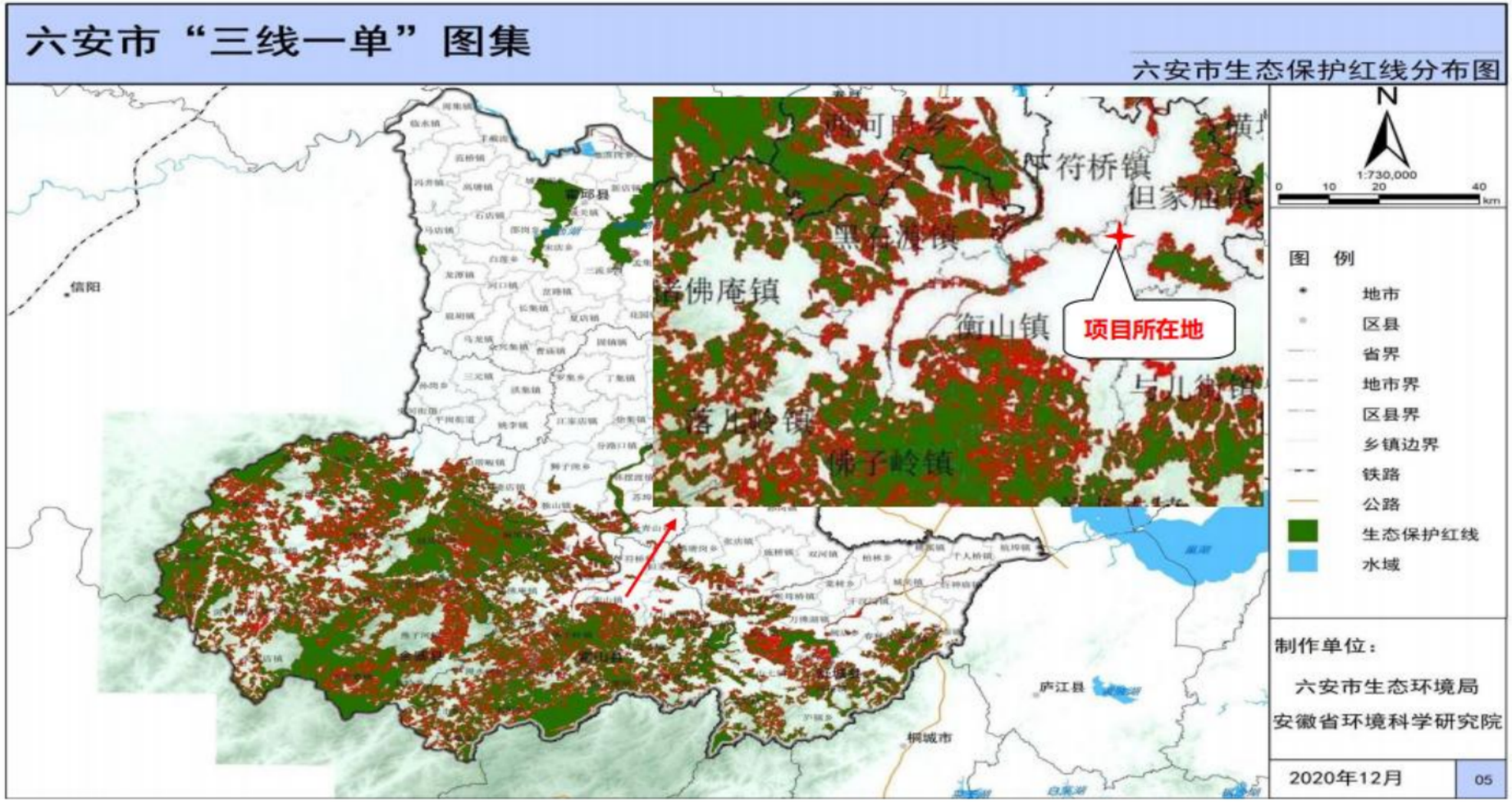

附图 3 六安市生态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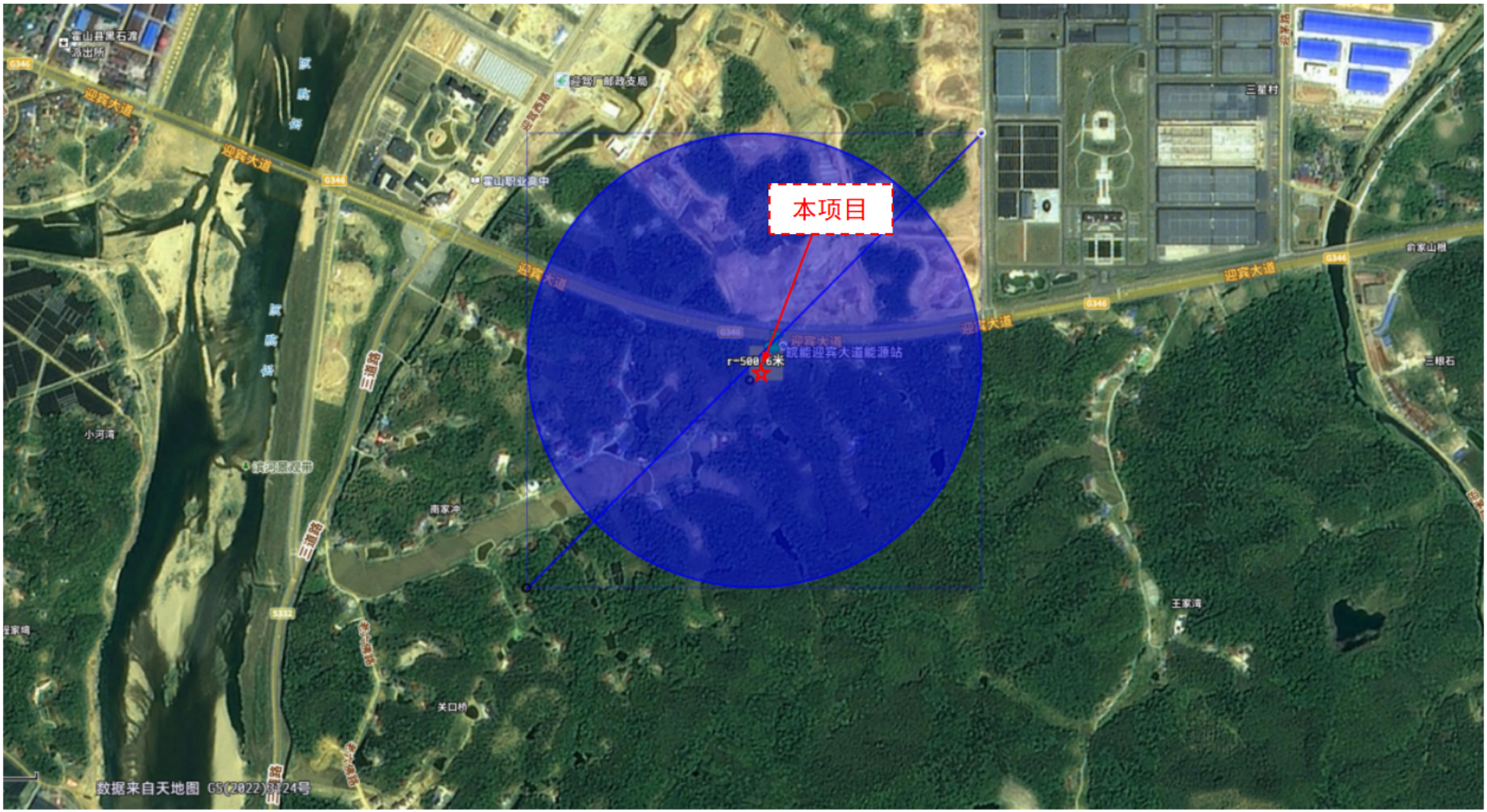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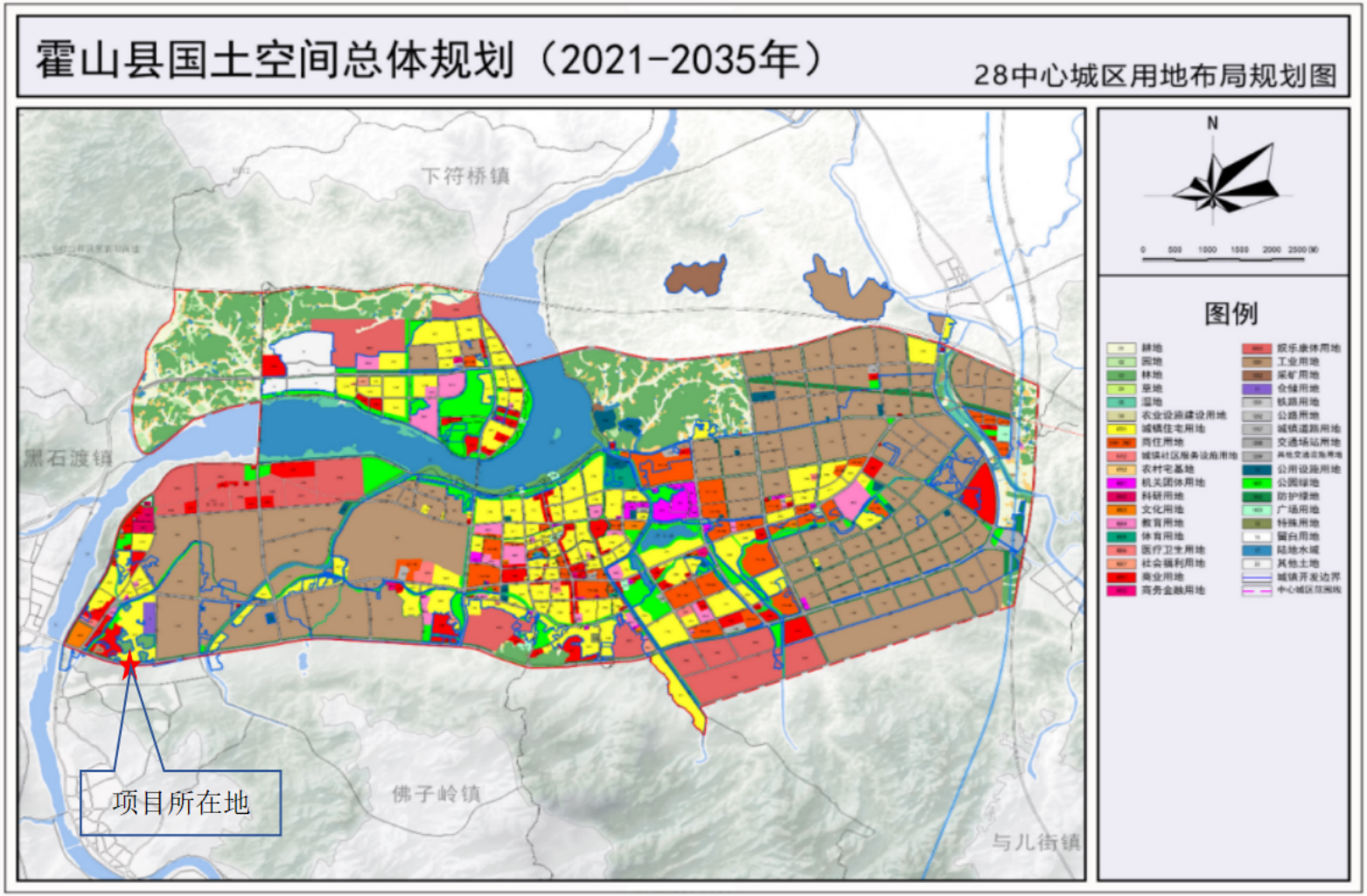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位于霍山县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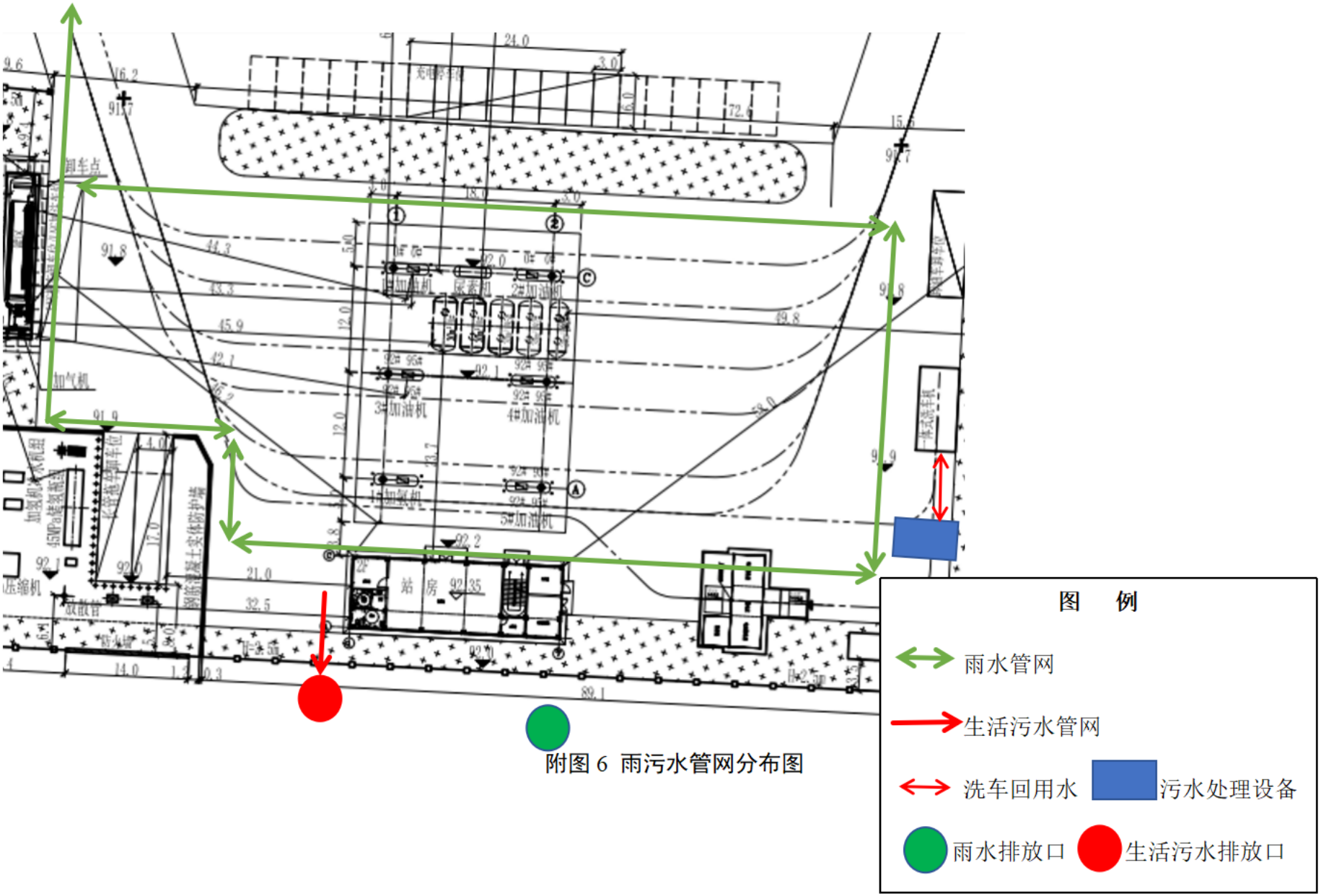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雨污水管网分布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合肥益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拟在六安市霍山县迎驾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口东南侧建设的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港（迎宾大道站）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方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单位负责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霍发改投资〔2023〕103 号

关于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港（迎宾大道站）项目核准的批复

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港（迎宾大道站）项目核准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助力霍山县产业发展、综合供能、绿色用能，完善公共基础服务设施建设，经专家审查，原则同意实施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港（迎宾大道站）项目。

二、项目代码：2308-341525-04-05-557024。

三、项目建设地点：霍山县衡山镇迎宾大道与迎驾大道交叉口。

四、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12514平方米，一期新建框架结构站房1座，网架结构罩棚1座，总建筑面积约1015.8平方米；购置潜油泵加油机5台，尿素加注机1台，30立方米汽油罐两台，30立方米柴油罐两台，20立方米汽油罐1台，双枪直流充电桩10台，一体式洗车机1座，新建42块550W装机容量为23.1kWp单晶硅光伏组件（自发自用不上网）。二期增设一体化集装箱式换电站1座，加氢设备1套（罩棚内预留加氢机1台），LNG撬装加气设备1套。

五、项目总投资约8584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六、项目实施应严格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确保节能成效。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减少对植被、土地的破坏，完善节水“三同时”制度。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合理确定项目用地规模。

七、工程建设所需的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项目予以核

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24日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统计局。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 3 土地证

电子监管号：3415252023B0000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C-2023-15，宗地总面积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壹拾肆平方米（小写12514.00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壹拾肆平方米（小写

第三章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 /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万元（小写 0.00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0.00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万元（小写万元）。

第十三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 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公共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

建筑总面积 12514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1.00 % 不低于 0.00 %;

建筑限高不高于 0.00 不低于 0.00;

建筑密度不高于 35.00 % 不低于 0.00 %;

绿化率不高于 0.00 % 不低于 0.00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 %,即不超过 /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0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0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第十五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第十六条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4年9月14日日之前开工，在2027年9月14日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

施。

第二十七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00‰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

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化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霍山县人民政府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壹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出让人贰份，受让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特别提醒： 一、定金标准依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39 号令）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二、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资源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0】6 号）的规定。 请贵公司务必遵守以下条款。1、严格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2、严格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工建设，及时提供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及开工照片。若违反以上 2 条，安徽省国土资源信用系统自动将贵公司的失信行为纳入黑名单进行惩戒，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贵公司自行承担。特此告知。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出让宗地图

单位：m

宗地编号：341525008001GB00068　　权利人：

地籍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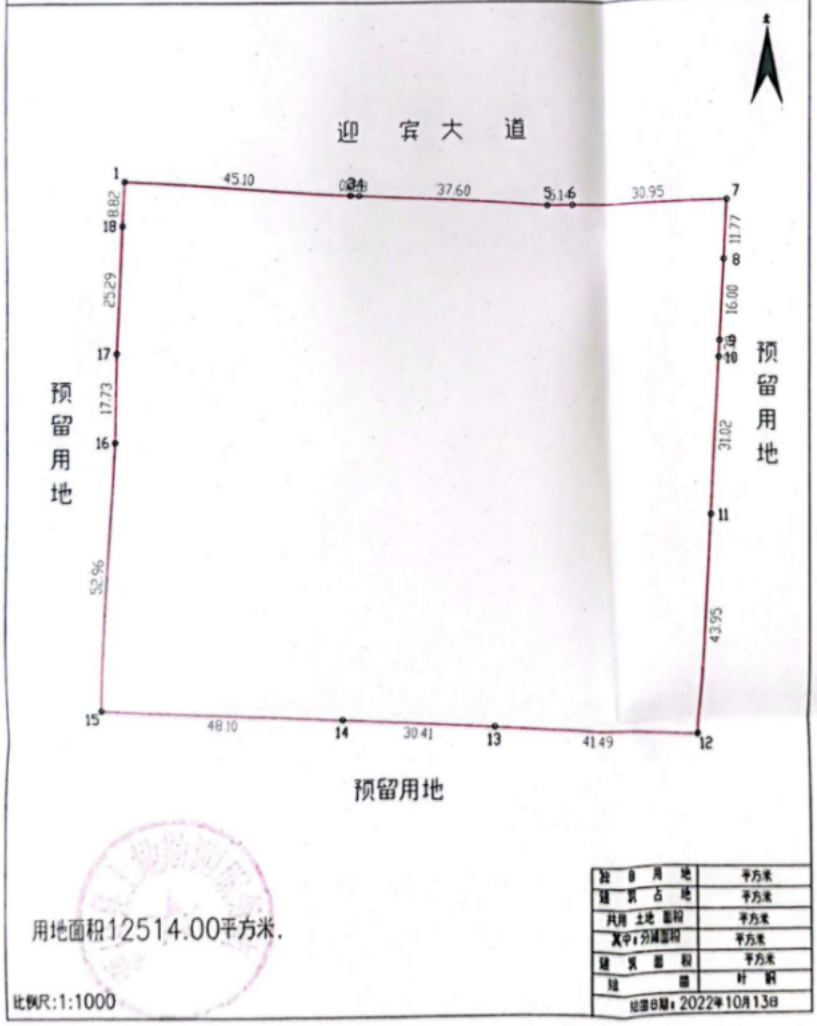

独 用 地	平方米
建 筑 占 地	平方米
共用 土地 面积	平方米
其中：分摊面积	平方米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绘 图	叶 枫
绘图日期：2022年10月13日	

用地面积12514.00平方米.

比例尺:1:1000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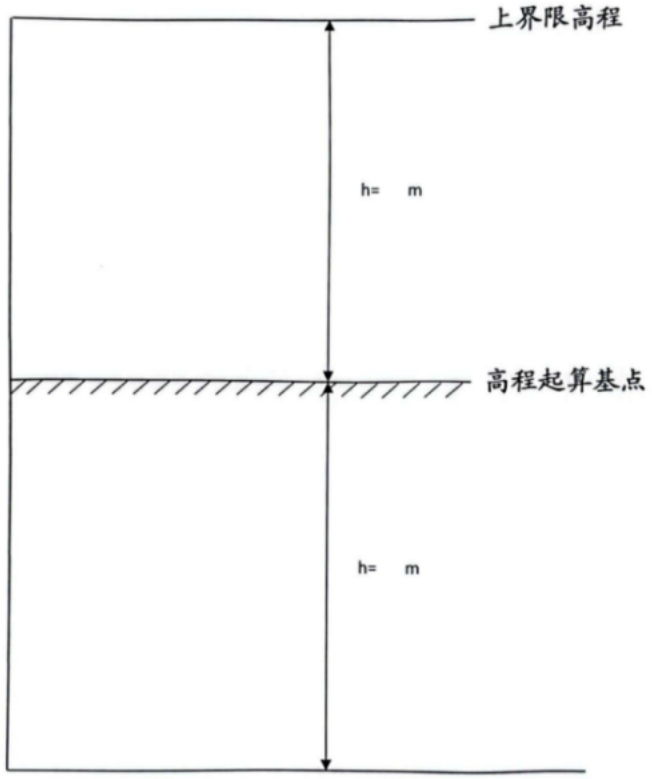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1：

附件 3

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相关...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2022]61号

发件日期:2022年10月13日

依据县2022年规划管理委员会第2次会议纪要精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对衡山镇一宗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公开出让，由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出具规划条件及规划红线图。经研究，同意该用地按以下规划条件进行设计：

1、用地位置：衡山镇迎驾厂社区粉坊组，迎宾大道以南。

2、用地面积：规划用地面积12514.00平方米，具体出让面积以土地测绘为准。

3、用地使用性质：加油站用地（B41）。

4、用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1.0；**建筑密度：**≤35%；**绿地率：**≥20%。

5、城市设计及相关要求：

规划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建筑的风格、体量、高度、色彩等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建筑造型宜简洁、大方，建筑色彩宜清新、淡雅，重点考虑临迎宾大道建筑立面效果。

6、建筑设计要求：

（1）道路红线与建筑退让红线：迎宾大道道路红线40米；建筑退让迎宾大道道路红线不小于40米，适当退让四周其他用地边界线；

（2）退让还应满足《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要求，并符合消防、人防、环保、电力、交通安全等相关方面退让要求；

（3）场地内各项建设内容、设备布局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和防火间距均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要求；

（4）围墙：面向进出口通道应开敞，其他方位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2米的非燃烧实体围墙或隔离墙。

7、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满足采光、通风条件，并保证消防、抗震等其它卫生、安全和技术要求。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8P3LNE9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冠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日用杂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油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住　　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霍山大道国投大厦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3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5 规划文件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六安市加油站布点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六政办秘〔2019〕4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六安市加油站布点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实施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规划期内，我市境内所有的加油站（点）都必须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各级各部门要以推动六安市经济社会发展，以提高全市成品油销售服务水平和供应保障能力为重点，将《规划》作为依法行政、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经市政府批准发布的《规划》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确需调整的，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专家，对需要调整的内容进行论证，报原批准机关审批实施。对违反《规划》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

2.新建、迁建加油站要符合《规划》要求，根据市场需求，逐年分批建设，使加油站布局趋于更加合理。新建或迁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加油站的，应与道路建设、沿线城镇建设相协调，避免重复建设。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

3.新建、迁建加油站必须获得出让国有商用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向市商务局提出规划确认申请，取得市商务局报省商务厅备案后核发的《安徽省加油站（点）规划确认函》，方可组织开工建设。加油站的建设要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2014 年版)及有关技术规范，经营设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计量检定规程，满足应急、消防、生态环境、防雷、防静电等规定要求。加油站建成后，由商务部门组织应急、消防、生态环境、气象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程序报省商务厅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4.市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规划》，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全市成品油市场的建设、经营、管理工作走向法制化、规范化。

5.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切实加强成品油流通行业的宏观调控和管理，逐步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统一开放、满足消费需求的成品油销售服务网络体系，为推进六安市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六安市加油站布点规划（2016-2020 年）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六安市加油站布点规划（2016–2020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适应不断发展壮大的成品油市场，根据省商务厅统一要求，特编制《六安市加油站布点规划 2016—2020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 本规划中的加油站是指使用加油机为机动车加注汽油、柴油等车用燃油，并提供其它便利性服务的场所。

第 3 条 规划依据

本规划的编制依据如下：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 6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13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44 号，2013 年修订；

6)《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2）政策文件

1)《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十三五”成品油零售网点

布局规划编制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皖商办运函 2014-1066 号)

2)《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尽快完成“十三五”成品油零售网点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皖商办运函 2016-773 号)

（3）相关规划

1)《安徽省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2)《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3)《六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4)《六安市中心城区停车场规划》（2016-2030）

5)《六安市加油站点布点规划(2009—2015)》

6)《六安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2006-2020）》

7)《六安统计年鉴 2015》

（4）规范规程

1)《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3)《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2004;

4)《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5) 其他法规、技术标准。

第 4 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国家有关成品油市场整顿和规范的要求为指导，通过

编制和实施规划，加强加油站行业发展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严格控制总量，合理优化布局，逐步建立起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满足广大消费者需要、布局科学合理、安全可靠、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现代化石油销售服务网络体系。

第 5 条 规划原则

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应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相适应，与城乡总体规划及交通规划相衔接，并遵守规模适当、布局合理、管理协调、规范发展的原则。

第 6 条 规划期限

2016—2020 年

第 7 条 规划范围

六安市全境，包括霍邱县、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六安市城区（含开发区）

第 8 条 规划目标

1、加油站的总量控制保证平均单站加油量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满足在规划期内城乡、道路交通、航运业发展对加油站的需求。

2、对现有加油站点进行适当的调整，以达到较高的运营效率。

3、在新增和近期规划道路上适当新增少量加油站，对现状布局不合理的加油站点进行迁、撤，保证合理的、符合实际需要的服务半径。

4、总量控制的规划目标为：规划新增加油站 300 座左

右，总量控制在550座左右。

第9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则和说明书三部分组成，三者配套使用。文本和图则具有法律效力。文本中“下划线”标明的条款或语句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加油站设置标准

第10条 单站规模控制标准

中心城区及各县城区不应建设一级加油站，高速公路加油站建设配合服务区建设；国道、省道应以一、二级站为主；县乡道路加油站建设应与建制乡镇规划统一考虑，以三级站为主。

第11条 加油站设置的基本标准

1、高速公路沿线配合服务区建设，每百公里不超过2对；

2、国、省道百公里加油站数量不超过6对；国、省道路边不得设立加油点；

3、县乡道百公里加油站（点）总数原则上不超过8对；

4、城区加油站服务半径应控制在不低于0.9公里(站与站间行车里程不低于1.8公里）；

5、城区外所有站（点）与站（点）间距不小于1.8公里，车辆禁止穿越中央分隔带路段的异侧间距可不受此限；

6、乡镇政府所在地原则上1个乡镇所在地至少设置1座加油站。经济较发达规模较大的建制镇可按不低于0.9公里服务半径设置加油站；

第 12 条 加油站建设技术规范

加油站建设必须遵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的规定。

第三章 加油站布局规划

第 13 条 总体方案

全市规划加油站 289 座，其中新建加油站 275 座，点升站 14 座；不再新增设加油点，现有加油点逐步改造成三级站；到 2020 年全市加油站总数 542 个。

第 14 条 国省道沿线加油站布局方案

全市国省道共规划加油站 47 座（不含城镇沿路部分），到 2020 年全市国省道加油站总数 145 个。

第 15 条 水上加油站规划布局方案

保留现有的一座水上加油站，规划在霍邱县周集铁矿码头上游 600 米建一座水上加油站，2020 年，六安共有 2 座水上加油站。

第 16 条 城区加油站规划布局方案

六安市城区规划新建加油站 9 座（裕安区 7 座、金安区 2 座）；

县城区共规划新建加油站 49 座（霍邱县 14 座、金寨县 6 座、霍山县 8 座、舒城县 5 座、叶集区 7 座、开发区 9 座）。

第 17 条 加气、充电桩设施预留方案

为适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和天然气的综合开发利用，规划在六安城区、县城区、副城区、旅游重点乡镇及国省道规

划 63 座预留加气、充电桩设施的加油站，做为六安市“油气电”三站合一的试点站。

第 18 条 实施计划

1、中心城市新建加油站与城市道路建设同步；

2、规划在国道上新建的加油站优先建设；

3、迁建加油站优先建设；

4、新增道路上的加油站优先建设；

5、高速公路上加油站与服务区建设同步；

6、县乡道路上加油站建设与经济发展水平、交通量增加相一致，主要安排在规划的后期进行建设。

7、加油站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证措施

第 19 条 健全规划落实责任制

本规划由六安市人民政府颁布并组织实施，实行领导负责制。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本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成品油行业发展的规划管理。

第 20 条 充分发挥规划的导向作用

全市境内所有的加油站建设都必须服从加油站发展布点规划，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划及建站条件的加油站建设项目，在征地及办证等方面要给予大力支持。对不符合规划、违规建设的加油站不得办理各种证照，并限期搬迁或关闭。

第 21 条 严格控制新增加加油站建设

本规划发布实施后，凡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必须依据规划，加强研究论证，确保布局合理。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服从宏观调控，统一规划、统一审批，不得越权擅自审批。对越权审批和擅自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 22 条 认真清理现有加油站

有关县区要严格按照规划中提出的整改方案，对超标路段中加油站做好清理整顿工作，对那些不符合安全要求、建设规划要求的加油站予以关停。对符合规划的加油站，提出改造升级目标，明确措施。对不符合规划、严重违法建设和经营的加油站立即强行予以取缔。

第六章　附 则

第 23 条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则和说明书三部分。规划文本与规划图册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必须同时使用。

第 24 条 本规划经六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任何部门不得随意更改规划内容。确需调整的，由商务、规划部门组织专家对当前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对需调整内容进行论证，报原批准机关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 25 条 本规划解释权归六安市城市规划部门和六安市商务部门所有。

第 26 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表 2　六安市 2016-2020 年规划加油站汇总表——霍邱县

序号	地址表述	是否十二五规划延续	拟建站级别	年度计划/建设时序	备注
1	城关镇 S343 路与东环路交叉口附近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2	城关镇霍临大道五里墩村村部北 50 米路东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62 号	二级站	2018	
3△	城关镇玉泉路南，卧阳大道东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65 号	二级站	2018	
4	城关镇南环西路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5	城关镇东环路与纬五路交叉口附近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64 号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6	城关镇姚李路汽车客运站内		二级站	2018	县交通运输局汽运公司专用站
7	北环路与建新北路交叉口附近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63 号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8	彭塔乡塔隐路沿线隐贤村境内		二级站	2018	
9	彭塔乡左单路沿线顺河村境内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12 号	二级站	2018	点升站
10	彭塔乡左单路沿线彭塔村油坊组境内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14 号	二级站	2018	

11	户胡镇粉坊村户孙路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17 号	二级站	2018	点升站
12	户胡镇新春村户孙路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18 号	二级站	2018	
13	户胡镇新六里村户孙路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16 号	二级站	2018	
14△	冯瓴乡冯瓴街道西端孟冯路边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21 号	二级站	2018	
15	冯瓴乡沈台湾区四岔路北端左单路边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22 号	二级站	2018	
16	冯瓴乡新仓村孟冯路边		二级站	2018	
17	岔路镇新 S310 快速通道岔路镇境内		三级站	2019	
18	岔路镇周店村岔周路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23 号	二级站	2019	
19	孟集镇郭圩街道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29 号	二级站	2018	
20	孟集镇南汪村罗花路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30 号	二级站	2018	
21	孟集镇胡埠村郭胡路旁		二级站	2018	
22	孟集镇孟彭路双岗村境内		二级站	2018	
23	龙潭石庙村户石路	2014 年调整规	二级站	2018	点升站

		划：新建站 33 号			
24	龙潭镇龙茶路龙潭村境内		二级站	2018	
25	河口镇双河北路柏树林		二级站	2018	
26	河口镇双河南路艾井村境内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42 号	二级站	2019	
27△	冯井镇高速路出口附近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35 号	一级站	2018	
28△	冯井镇桃园村北部 105 国道旁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34 号	一级站	2018	
29	冯井镇冯范路双圩村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36 号	二级站	2018	
30	冯井镇黄虎村村部附近矿区道路		二级站	2019	
31	新店镇十里井村附近霍寿路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82 号	二级站	2018	
32	新店镇新店村霍寿路北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83 号	二级站	2018	
33	新店镇陈赵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边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81 号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34△	开发区彭店村新 105 国道旁		一级站	2018	点升站
35△	乌龙镇陡岗村大坝组 105 国道北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43	一级站	2018	

		号			
36△	乌龙镇陡岗村西湾组 105 国道 南龙洋米厂旁		一级站	2018	
37	范桥镇龙头村范周路旁		二级站	2018	点升站
38	范桥镇西部，龙头村纪老庄村民组冯范路旁		二级站	2018	
39	范桥镇龙头村街南村民组光明大道旁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47 号	二级站	2018	
40	范桥镇代店村范周路旁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46 号	二级站	2019	
41	范桥镇万前村冯范路旁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45 号	二级站	2018	
42	范桥镇顺和村湖心路与沿岗河路交叉口附近		二级站	2018	
43	潘集镇潘集街道北段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49 号	二级站	2018	
44	潘集大新庄左单路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48 号	二级站	2018	
45	潘集镇汪庄村、马岗村和秦桥村范围内的 S244 路旁		二级站	2018	点升站
46△	邵岗乡邵岗村邵白路东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52 号	二级站	2018	
47	邵岗乡茨墩村 S343 有隔离带路南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50	一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号			
48	邵岗乡茨墩村境内 S343 有隔离带路北		一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49	邵岗乡坎山村老圩组邵白路东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51 号	二级站	2018	
50	夏店镇砖洪村长花路旁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66 号	二级站	2018	
51	新 S310 省道与 X034 县道交口附近		一级站	2019	
52	周集镇镇北村 105 国道东侧		一级站	2018	
53	周集镇闸口村进港路周集港口对面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55 号		2018	
54△	周集镇富矿村 105 国道东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57 号	一级站	2018	
55	周集镇周薛路燎东村境内		一级站	2018	
56	周集镇薛集村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58 号	一级站	2018	
57	白莲乡牛集村牛白路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69 号	二级站	2020	
58	白莲乡白莲村井白路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68 号	二级站	2019	
59	马店镇泉水村、新 105 国道东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73	一级站	2018	

		号			
60	马店镇水圩村G35高速马店镇出口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站71号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61	马店镇茶庵村、龙茶路西段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站72号	二级站	2018	
62	马店镇金田村陈棚街道北		二级站	2018	
63	马店镇溜山村重新集矿山边，连矿道路旁		二级站	2018	
64	马店镇S343四平山段(老缸窑处)		一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65	马店镇金田村龙茶路中段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站70号	二级站	2018	
66△	长集镇许岗村高速公路出口对面		一级站	2018	
67	长集镇火车站站前广场附近		二级站	2020	
68	城西湖乡环湖公路旁		二级站	2018	
69	临水镇魏岗村X007县道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站75号	二级站	2019	
70	临水镇司圩村临周路		二级站	2018	
71	临水镇李集村周李路东段		二级站	2018	
72	临水镇李楼村冯临路		二级站	2018	
73	高塘镇冀台村四叉路口附近		二级站	2019	
74	高塘镇渠东村枣高路北侧	2014年调整规	二级站	2018	

		划：新建站 76 号			
75	高塘镇朱庄村邵高路西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78 号	二级站	2018	
76	高塘镇陆田村枣高路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77 号	二级站	2018	
77	高塘镇八里村羊高路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79 号	二级站	2018	
78	高塘镇裕民村邵高路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80 号	二级站	2018	
79	花园镇刘李彭塔路桥塘组境内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8 号	二级站	2018	
80△	花园镇天竹村境内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10 号	二级站	2018	
81	花园镇天竹村高塘组境内		二级站	2018	
82△	开发区彭店村进站路与老 105 国道交叉口		一级站	2018	
83	开发区二堰村诺普大道与连矿路交叉口		一级站	2018	
84△	开发区白庙村新老 105 国道之间		二级站	2018	
85	开发区吴集村外环路与粉坊路交叉口		二级站	2018	
86△	开发区猫台村前圩组 105 国道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84	一级站	2018	

		号			
87	开发区长山村堰南组连矿路东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88 号	二级站	2018	
88	开发区猫台村李楼进矿道路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87 号	二级站	2018	
89	开发区马圩村诺普大道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86 号	二级站	2018	
90	石店镇高庄村村部旁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4 号	二级站	2018	
91	石店镇五塔街道五邵路旁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3 号	二级站	2018	
92	石店镇郑塔村郑塔街道霍马路南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2 号	二级站	2018	点升站
93	石店镇政府后面 S343 路段旁（南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5 号	一级站	2019	
94	石店镇五塔寺村五（塔）高（塘）路边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1 号	二级站	2018	
95	宋店乡俞林村北部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53 号	二级站	2018	
96	宋店乡俞林村张庄组（新快速通道）		二级站	2018	
97	宋店乡胜利村附近霍姚路边		二级站	2018	

98	三流乡张老园村寨岗村民组宋三路西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24 号	二级站	2017	
99	三流乡长岗村快速通道旁		二级站	2019	
100	王截流乡长马村一组霍王路与朱高路交叉口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27 号	二级站	2018	
101	王截流乡军台村湖下生产路旁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28 号	二级站	2018	
102	王截流乡陈郢村陈郢桥头附近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26 号	二级站	2018	
103	王截流乡老圩村（茶西村）王东路右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25 号	二级站	2018	
104	临淮岗乡霍临路八里棚村西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7 号	一级站	2019	
105△	龙潭镇龙潭村 105 国道旁			2019	
106△	冯井镇桃园村后圩组 105 国道旁			2019	
107	户胡镇龙圩村 X042 县道与 163 乡道交口南 2.5 公里处西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 15 号	三级站	2017	
108	曹庙镇曹庙村 G105 国道与 X037 县道交口南 1.75 公里处西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 19 号	三级站	2017	
109	众兴镇大王集村 S310 省道与 152 乡道交口西 1.59 公里处北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 20 号	三级站	2017	

110	西湖乡陈嘴村 105 乡道与 033 乡道交口南 160 米处东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 41 号	三级站	2017	
111	西湖乡双河村 X038 县道与 105 乡道交口西 2 公里处南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 40 号	三级站	2017	
112	城西湖乡汪集村 X038 县道与 005 乡道交口东 5.1 公里处北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 38 号	三级站	2017	
113	白莲乡白莲村 X035 县道与 X026 县道交口北 1.2 公里处西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 67 号	三级站	2017	
1	加油船	周集铁矿码头上游 600 米处南侧			

注：△号加油站规划站点，为我局六商务〔2017〕155 号文中所列站点。

表 3 六安市 2016-2020 年规划加油站汇总表——金寨县

序号	地址表述	是否十二五规划延续	拟建站级别	年度计划/建设时序	备注
1	梅山湖路与白马峰路交口北	十二五规划迁建站 214 号	二级站	2017	中石化江店加油站迁建站
2	桃岭乡桃岭村 063 县道与 210 省道交口东	十二五规划迁建站 175 号	三级站	2017	桃岭加油站迁建站
3	白塔畈镇中心村 019 县道与 210 省道交口南	十二五规划新建站 104 号	三级站	2017	
4	长岭乡长岭村 061 县道与 054 县道交口南	十二五规划新建站 100 号	三级站	2018	
5	果子园乡果子园村 053 县道与 054 县道交口北	十二五规划新建站 107 号	三级站	2018	

6	槐树湾乡槐树湾村 X072 县道与 X063 县道交口北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6 号	三级站	2018	
7	麻埠镇响洪甸村 014 县道与 012 乡道交口西	十二五规划新建站 93 号	三级站	2018	
8	汤家汇镇银山畈村银卧路与 064 县道交口北	十二五规划新建站 111 号	三级站	2017	银山畈村加油点升级站
9	沙河乡沙河村沙徐路与 058 县道交口南	十二五规划新建站 109 号	三级站	2018	
10	张冲乡流波村 209 省道与 068 县道交口北	十二五规划新建站 95 号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11	天堂寨镇马石村 X054 县道与 009 乡道交口西	十二五规划新建站 99 号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12	南溪镇门前村六武高速路丁埠进出口匝道与 055 县道交口处北侧	十二五规划高速路进出口新建站	二级站	2018	预留充电设施用地
13	054 县道燕子河镇大峡谷村段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1 号	二级站	2018	预留充电设施用地
14	209 省道梅山镇马店村段	十二五规划新建站 88 号	三级站	2019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15	金家寨路与白马峰路交口北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16	金叶路与北八路交口东附近	十二五规划新建站 92 号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17	金家寨路与红军大道交口南	十二五规划高速路进出口新建站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18	金家寨路与 209 省道交口北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19	白马峰路与和明路交口附近		二级站	2018	预留充电设施用地

20	抱儿山路与天堂湖路交口附近		二级站	2018	预留充电设施用地
21	大别山路与天堂湖路交口附近		二级站	2019	预留充电设施用地
22	梅山镇 209 省道与 210 省道交口东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23	梅山镇 210 省道与 209 省道交口西		二级站	2019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24	六武高速路古碑进出口匝道与 055 县道交口北附近	十二五规划高速路进出口新建站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25	吴家店镇吴家店村 053 县道与 054 县道交口附近	十二五规划新建站 108 号	二级站	2018	预留充电设施用地
26	057 县道花石乡大湾村段	十二五规划新建站 103 号	三级站	2019	预留充电设施用地
27	016 县道梅山镇徐冲村段	十二五规划新建站 90 号	三级站	2018	预留充电设施用地
28	538 乡道全军乡梁山村段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3 号	三级站	2019	
29	小南京至泗道河旅游扶贫通道与 056 县道交口附近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9 号	三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30	056 县道南溪镇花园村段	十二五规划新建站 110 号	三级站	2019	
31	059 县道铁冲乡高畈村段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4 号	三级站	2019	
32	双河镇黄龙村210省道与013乡道交口附近		三级站	2019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表 4 六安市 2016-2020 年规划加油站汇总表——霍山县

序号	地址表述	是否十二五规划延续	拟建站级别	年度计划/建设时序	备注
1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城东社区G105国道与018乡道交口520米处东侧	2014年调整规划	三级站	2108	中石化霍山县大河厂加油站在建
2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与S318省道交叉口向东		三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3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新105国道（满路桥处）交叉口西侧	十二五规划新建第28号站	三级站	2019	
4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北外环路与河下路交叉口北侧		三级站	2018	
5	霍山县衡山镇迎宾大道与迎驾大道交叉口向东南侧		三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6	霍山县衡山镇迎宾大道与迎驾大道交叉口向东北侧		三级站	2019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7	霍山县衡山镇外环路与潜台路交叉口东南角		三级站	2018	霍山县城关加油站迁建站
8	霍山县衡山镇爱民路与北外环路交叉口西南侧		三级站	2020	
9	霍山县高桥湾现代产业园桃花路与龙井路交叉口西南角	十二五规划新建第31号站	三级站	2018	
10	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社区关口桥组（老六佛路西侧）		三级站	2018	中石化霍山县淠河加油站迁建站
11	霍山县诸佛庵镇县道X068（诸张路）石家河村境内		三级站	2020	

12	霍山县与儿街镇山王河村吴嘴村民组内	十二五规划新建第33号站	三级站	2018	
13	霍山县与儿街镇大沙埂村七家村民组内	十二五规划新建第29号站	三级站	2019	
14	霍山县漫水河镇径树林村省道318线（大别山旅游扶贫快速通道）		二级站	2020	霍山县漫水河延兴加油站迁建站
15	霍山县上土市镇上土市村省道318线与x071县道交叉口向东北方	十二五规划新建第41号站	二级站	2019	
16	霍山县太阳乡金竹坪村杨树垅组大别山旅游扶贫快速通道		二级站	2020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17	霍山县磨子潭镇磨子潭村x066县道与069县道交口西		三级站	2018	霍山县磨子潭加油站迁建站
18	霍山县单龙寺镇东风桥村骑龙庵组大别山旅游扶贫快速通道进口附近	十二五规划新建第34号站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19	六安市霍山县太平畈乡何家舫村九太路与中界路交叉口北	十二五规划新建第39号站	三级站	2019	
20	霍山县东西溪乡西溪社区西溪路与县道066交叉口北	十二五规划新建第35号站	二级站	2019	
21	霍山县下符桥镇庙岗集村青陶路与三庙路交叉口附近		三级站	2018	
22	霍山县但家庙镇观音岩村观豪路与三石路交叉口处西北侧		三级站	2019	
23	霍山县磨子潭镇胡家河村磨黄路与胡堆路交叉口附近	十二五规划新建第36号站	三级站	2018	

24	霍山县落儿岭镇古桥畈村S318省道与X067县道交口附近		三级站	2018	霍山县三一八加油站迁建站
25	霍山县与儿街镇与儿街村S318省道与与讲石路交口东	2015年调整规划	二级站	2017	
26	霍山县衡山镇淠源路与潜台路交叉口东侧		二级站	2019	霍山县公路加油站迁建站

注：△号加油站规划站点，为我局六商务〔2017〕155号文中所列站点。

表5 六安市2016-2020年规划加油站汇总表——舒城县

序号	地址表述	是否十二五规划延续	拟建站级别	年度计划/建设时序	备注
1	舒城县城关镇付圩村快速通道与090乡道交口西北角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10号站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2	舒城县城关镇永安村S317新线与S351(西环线)交口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3	舒城县城关镇高塘村三里河路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2号站	二级站	2019	
4	舒城县城关镇太平村周瑜互通立交桥向北G206新线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5	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公麟路与经三路交叉口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5号站	二级站	2019	
6	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省道S351北环路与万佛北路交叉口东南侧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6号站	二级站	2020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7	舒城县杭埠镇禾丰村X049与禾薛路交口西50米南侧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12号	二级站	2018	

		站			
8	舒城县杭埠镇孙圩村与大兴村结合部 S317 省道北侧		二级站	2019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9△	舒城县百神庙镇金桥村 G206 国道新线金波塘东侧		二级站	2018	
10	舒城县南港镇藕塘村 X052 与新改道 G206 交口南侧		二级站	2018	亚达加油站迁建站
11	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 X047 县道与 182 乡道交口南侧	十二五规划 52 号站	二级站	2019	
12	舒城县舒茶镇三拐村 S319 省道与 X049 县道交口东		二级站	2018	舒庐加油站迁建站
13	舒城县柏林乡蔡店村 X043 县道与 607 乡道交口东		二级站	2019	
14	舒城县棠树乡西塘村 X043 与乡道 633 交叉口东	十二五规划 50 号站	二级站	2018	
15	德上高速舒城西出口处(舒城县柏林乡马松村与干汊河镇绕山村交界)		二级站	2020	
16	舒城县万佛湖镇龙河村省道 S317 与 X44 县道(万佛大道)交叉口西	2014 年调整规划：17 号站	一级站	2018	万佛湖羊山加油站迁建站
17	舒城县万佛湖镇范家店村省道 S317 与县道 X043 交口东	十二五规划 45 号站	二级站	2018	范家店加油点点升站
18	舒城县万佛湖镇沃孜村省道 S317 与 471 乡道交口东	2014 年调整规划：16 号站	二级站	2018	沃孜加油点点升站
19	舒城县万佛湖镇汪湾村与白畈村交接新建环湖公路与白畈水泥路　交接处		二级站	2018	
20	舒城县高峰乡五桥街道 X045 县道与 571 乡道交口东		二级站	2018	照明加油点点升站
21	舒城县高峰乡张店街道西环	十二五规划 51	二级站	2018	

	湖公路万佛湖南岸码头附近	号站			
22	舒城县晓天镇方冲村 G105 国道北侧		二级站	2018	
23	舒城县山七镇 G105 国道改线段	十二五规划 47 号站	二级站	2019	限山七镇 G105 国道现有站点迁建站
24	舒城县五显镇韦洼村与罗山村交界处 S317 省道北侧		二级站	2018	五显供销社加油站迁建站
25	舒城县庐镇乡二河村 X046 县道与 X050 交口北		二级站	2018	庐镇荣军加油站迁建站
26	舒城县城关镇三里河路（S317 省道）与春秋北路交口东北角	十二五规划 54 号站	二级站	2017	
27	舒城县千人桥镇 X005 县道与 398 乡道交口东	十二五规划新建 48 号	二级站	2017	

注：△号加油站规划站点，为我局六商务〔2017〕155 号文中所列站点。

表 6 六安市 2016-2020 年规划加油站汇总表——金安区

序号	地址表述	是否十二五规划延续	拟建站级别	年度计划/建设时序	备注
1	金安区马头镇陈台村，李三路与陈台路交叉口		二级站	2018	
2	新安大道与 G312 交口西南		一级站	2018	迁建站
3	六安市经三路与 G312 国道交叉口南		二级站	2020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4	金安区东桥镇六岗村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 1 号站	三级站	2020	
5	金安区东桥镇马集村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 2 号站	三级站	2020	
6	金安区三十铺镇太平村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 5 号站	二级站	2018	
7	金安区三十铺镇罗管村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 4 号站	二级站	2018	
8	金安区三十铺镇寿春路与一元大道交口东南		二级站	2018	
9	迎宾大道与合六南通道交口附近		一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10	金安区清水河街道解放北路		二级站	2018	
11	金安区先生店乡先生店村街道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 6 号站	二级站	2018	点升站
12	金安区椿树镇陈庵村规划金裕大道东延线		二级站	2018	
13	迎宾大道以东、合武铁路以南		一级站	2019	迁建站
14	合六叶高速六安北入口处，金安区城北乡丰塘村		一级站	2018	
15	金安区中店乡金裕大道南山小区出口附近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16	金安区中店乡汪神村，新六毛路西北侧。	十二五规划：新建 4 号站	二级站	2018	
17	金安区先生店乡先范路与迎宾大道交口附近。		二级站	2018	

18	金安区椿树镇棚岗村S315省道附近。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7号站	二级站	2018	
19	孙岗镇高杭村X002县道。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8号站	二级站	2018	
20	金安区先生店规划道路与合六南通道交口附近。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12号站	一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21	金安区中店乡黄泥店村六舒路与合六南通道交口附近。		一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22	金安区中店乡中店村六毛路与合六南通道交口附近。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13号站	一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23	金安区孙岗镇思古潭村001县道。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9号站	二级站	2018	
24	金安区双河镇百洋埠村，六舒三公路附近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10号站	二级站	2018	点升站
25	金安区张店镇、施桥镇、东河口镇交界打山渡槽附近。		二级站	2019	
26	金安区东河口镇将军山村附近。		二级站	2018	
27	金安区东河口镇嵩寨岩村附近		二级站	2018	
28	金安区毛坦厂镇青山堰村，105国道南侧	十二五规划：新建132号站	二级站	2017	
29	金安区安丰北路（X013）西侧	十二五规划：新建116号站	二级站	2019	
30	三十铺镇史祠村G312国道与望江路交口东	2014年调整规划：宏茂加油站迁建站	三级站	2017	

表 7 六安市 2016-2020 年规划加油站汇总表——裕安区

序号	地址表述	是否十二五规划延续	建站级别	年度计划/建设时序	备注
1	石板冲乡林湾村境内（合肥至金寨南通道石板冲段）		二级站	2020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2	单王乡郭店村	2009-2015 年规划：新建站 115 号	二级站	2019	
3	顺河镇火星村谢楼组		二级站	2018	
4	新安镇兴隆村六单路以西		二级站	2018	原桃园加油站迁建
5	新安至小牛至平桥乡至顺河交叉路口		二级站	2018	
6	固镇镇固夏路青龙村梓树组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5 号	二级站	2019	
7	罗集乡清凉寺街道、罗集道班附近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3 号	二级站	2018	
8	罗集乡济广高速下道口附近	2009-2015 年规划：	一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9	平桥乡平桥工业园内、百建路以北与赛分路以东交叉口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11	二级站	2018	原赛石矶站迁建
10	狮子岗乡界碑石村境内（合肥至金寨南通道狮子岗段）		二级站	2018	
11	西河口乡红岩村 014 县道与 012 县道交口西	2009-2015 年规划：新建站	二级站	2019	

		25 号			
12	独山镇独山村	2009-2015 年规划：迁建站 272 号	二级站	2018	
13	独山镇双峰村石板河	2009-2015 年规划：新建站 24 号	二级站	2018	
14	独山镇六里冲村哑巴店东南侧		二级站	2018	
15	苏埠镇淠河村与南外村居委会交界处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1 号	二级站	2019	
16	苏埠镇孙湾村境内（合六南通道苏埠段）		一级站	2018	
17	裕安开发区金裕大道与香樟大道交口西侧		一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18	石婆店镇青龙村	2009-2015 年规划：新建站 16 号	二级站	2018	
19	徐集镇菊花村杨大庄组 X010 与 187 乡道交口东		二级站	2018	
20	六安市西环路与河西一环交口东南角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21	丁集镇大牛村	2009-2015 年规划：新建站 139 号	二级站	2018	
22	青山乡芮草洼村 105 国道 k13 以东、六潜高速以北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4 号	一级站	2019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23	分路口镇晏公庙村赛分路		二级站	2018	
24	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渡槽村 G312 旁		一级站	2019	（城区规划）

25	江家店镇华祖村境内 X010 南侧		二级站	2020	
26	城南镇振东大道与 S366 交叉口西北侧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27	金裕大道与六毛路交界处北侧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13 号	二级站	2019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28	六安市西环路与大别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2009-2015 年规划：新建站 127 号	二级站	2017	
29△	六安市佛子岭西路以南将军路（金寨路）以东	2009-2015 年规划：新建站 128 号	二级站	2018	
30	六安市河西星光大道以东青云路以南	2009-2015 年规划：新建站 130 号	二级站	2018	
31	六安市西城路以西、凤凰河污水处理厂南侧	2009-2015 年规划：迁建站 26 号	二级站	2018	
32△	裕安区分路口镇		二级站	2019	
33	西环路与平桥大道交口西南角	2009-2015 年规划：新建站 129 号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注：△号加油站规划站点，为我局六商务〔2017〕155 号文中所列站点。

表 8　六安市 2016-2020 年规划加油站汇总表——叶集区

序号	地址表述	是否十二五规划延续	拟建站级别	年度计划	备注
1	六安市叶集区平岗办事处五里桥村石山组，徐小圩支渠南侧 150 米		二级站	2018	

2	六安市叶集区平岗办事处双井村境内，新312国道以南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站19号	一级站	2018	
3	六安市叶集区平岗办事处双井村境内、新312国道以北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站18	一级站	2018	
4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金星村元洪路与达安路交口西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5△	六安市叶集区洪集镇105国道西油坊河桥南头		二级站	2018	
6	姚李镇合兴村龙头村原村部旁		二级站	2018	
7	六安市叶集区孙岗乡孙岗村境内S310省道与户孙路交口东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站11号	一级站	2017	
8	六安市叶集区孙岗乡玉皇阁村境内036县道与101乡道交口北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站9号	二级站	2017	
9	六安市叶集区孙岗乡桥店村桥荷新街北端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站8号	二级站	2018	
10	六安市叶集区孙岗乡东外环与开发区纬一路交口东北侧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站12号	一级站	2019	
11	六安市叶集区孙岗乡石龙河村境内S310省道与101乡道交口南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站10号	一级站	2018	
12	六安市叶集区镇区办事处南海路与西外环交口	2014年调整规划：新建站14号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13	六安市叶集区镇区办事处站前路与南海路交口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16 号	二级站	2020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14	六安市叶集区镇区办事处沪陕高速连接线与经八路交叉口向北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13 号	一级站	2017	
15	六安市叶集区镇区办事处 S209 省道东侧，观山村境内		一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16△	六安市叶集区镇区办事处兴叶大道南侧，叶集交通服务中心内		二级站	2018	
17	六安市叶集区镇区办事处金叶大道与永和路交口北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17 号	二级站	2017	
18	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 S310 西侧，三元中学西南	2014 年调整规划：新建站 7 号	二级站	2018	
19	三元镇王店村街道南头 300 米		二级站	2018	
20	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龙元村 S310 省道沿线		二级站	2020	

注：△号加油站规划站点，为我局六商务〔2017〕155 号文中所列站点。

表 9 六安市 2016-2020 年规划加油站汇总表——开发区

序号	地址表述	是否十二五规划延续	拟建站级别	年度计划/建设时序	备注
1	许继慎路以北，皋陶大道以西	十二五规划第 122 号站	二级站	2018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2	九德路以东、古碑以北，刘安路以南	2014年调整规划第1号站	二级站	2019	
3	蓼城路以南、皋陶大道以东，龙舒路以北	2014年调整规划第2号站	二级站	2020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4	安丰路与寿春路交叉口西侧加油站		二级站	2017	
5	寿春路，与经三路交叉口东侧	十二五规划第123号站	二级站	2017	
6	许继慎路以北，正阳路以西加油站		二级站	2018	
7	瓦埠路以北，迎宾大道以东		二级站	2020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8	寿春路以北，安民路以西，龙舒路以南		二级站	2019	预留加气、充电设施用地
9△	传化物流园区加油站(开发区二十铺村)		二级站	2019	

注：△号加油站规划站点，为我局六商务〔2017〕155号文中所列站点。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AH2020091501
第 1页共 49页

CTST

MA 181212051201

检 测 报 告

正本

委托单位：安徽省柏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51 号合肥世界之窗 C 座 501 室

检测类别：委 托 检 测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日　　期：2020.9.30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名称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15042178348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	☑ 采样人 ☐ 送样人	范琪、冯冰、王赟、张有好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臭氧、甲醇、TVOC、PM_{10}、$PM_{2.5}$、氯化氢、硫酸雾、甲醛、硫化氢、氨 地表水：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地下水①：pH、氨氮、硝酸盐氮、六价铬、总硬度、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亚硝酸盐氮、氰化物、耗氧量、总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砷、汞、铅、镉、铁、锰、铜、锌、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氯离子、硫酸根离子 地下水②：钾离子、钠离子、钙离子、镁离子 土壤①：pH、砷、汞、镉、六价铬、铜、铅、镍、锌、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②：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 噪声：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备注	检测结果中“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地下水②、土壤②分包给具有 CMA 资质的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证书编号：181212051201。		

检 测 报 告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备注
2020.09.24	02:00-03:00	17	55	100.1	1.1	东北风	/
	08:00-09:00	19	50	100.2	1.2	东北风	/
	14:00-15:00	25	40	100.3	1.3	东北风	/
	20:00-21:00	20	43	100.4	1.4	东北风	/
2020.09.25	02:00-03:00	18	56	100.2	1.2	东南风	/
	08:00-09:00	23	52	100.1	1.3	东南风	/
	14:00-15:00	26	45	100.3	1.2	东南风	/
	20:00-21:00	20	48	100.2	1.4	东南风	/
2020.09.26	02:00-03:00	17	65	100.2	1.2	东风	/
	08:00-09:00	23	62	100.3	1.3	东风	/
	14:00-15:00	25	55	100.1	1.4	东风	/
	20:00-21:00	21	58	100.3	1.4	东风	/
2020.09.27	02:00-03:00	17	54	100.1	1.1	东风	/
	08:00-09:00	22	52	100.2	1.2	东风	/
	14:00-15:00	26	46	100.3	1.3	东风	/
	20:00-21:00	19	48	100.4	1.4	东风	/
2020.09.28	02:00-03:00	19	55	100.1	1.2	东风	/
	08:00-09:00	23	52	100.2	1.2	东风	/
	14:00-15:00	28	43	100.3	1.3	东风	/
	20:00-21:00	22	46	100.4	1.4	东风	/
2020.09.29	02:00-03:00	17	64	100.2	1.1	西风	/
	08:00-09:00	19	59	100.3	1.1	西风	/
	14:00-15:00	23	55	100.4	1.2	西风	/
	20:00-21:00	20	56	100.3	1.3	西风	/
2020.09.30	02:00-03:00	18	64	100.1	1.1	东北风	/
	08:00-09:00	21	59	100.2	1.1	东北风	/
	14:00-15:00	23	55	100.3	1.2	东北风	/
	20:00-21:00	18	54	100.4	1.3	东北风	/

检 测 报 告

中央公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09 月 24 日	09 月 25 日	09 月 26 日	09 月 27 日	09 月 28 日	09 月 29 日	09 月 30 日
一氧化碳（mg/m³）	02:00～03:00	0.321	0.332	0.315	0.324	0.312	0.306	0.332
	08:00～09:00	0.415	0.416	0.415	0.423	0.415	0.418	0.412
	14:00～15:00	0.512	0.552	0.554	0.526	0.523	0.548	0.550
	20:00～21:00	0.423	0.425	0.428	0.429	0.421	0.412	0.433
	24 小时平均值	0.401	0.402	0.406	0.403	0.401	0.408	0.409
二氧化氮（mg/m³）	02:00～03:00	0.015	0.013	0.014	0.016	0.013	0.016	0.015
	08:00～09:00	0.018	0.015	0.017	0.016	0.016	0.017	0.016
	14:00～15:00	0.020	0.017	0.018	0.019	0.018	0.019	0.020
	20:00～21:00	0.017	0.019	0.016	0.016	0.017	0.018	0.016
	24 小时平均值	0.020	0.020	0.021	0.023	0.021	0.021	0.022
二氧化硫（mg/m³）	02:00～03:00	0.005	0.003	0.006	0.005	0.003	0.006	0.004
	08:00～09:00	0.009	0.005	0.007	0.008	0.005	0.008	0.005
	14:00～15:00	0.012	0.009	0.012	0.013	0.009	0.010	0.007
	20:00～21:00	0.010	0.007	0.008	0.009	0.007	0.007	0.006
	24 小时平均值	0.008	0.007	0.008	0.010	0.006	0.006	0.005
臭氧（mg/m³）	02:00～03:00	0.035	0.025	0.030	0.033	0.031	0.032	0.032
	08:00～09:00	0.043	0.035	0.042	0.042	0.041	0.042	0.042
	14:00～15:00	0.048	0.045	0.047	0.046	0.046	0.045	0.049
	20:00～21:00	0.039	0.036	0.035	0.033	0.031	0.030	0.037
	8 小时平均值	0.058	0.045	0.051	0.055	0.054	0.053	0.052
甲醇（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4 小时平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检 测 报 告

中央公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09 月 24 日	09 月 25 日	09 月 26 日	09 月 27 日	09 月 28 日	09 月 29 日	09 月 30 日
TVOC（mg/m³）	8 小时值平均值	0.150	0.161	0.171	0.192	0.185	0.186	0.176
PM_{10}（mg/m³）	24 小时平均值	0.040	0.044	0.046	0.043	0.045	0.049	0.048
$PM_{2.5}$（mg/m³）	24 小时平均值	0.020	0.025	0.022	0.027	0.030	0.035	0.033
氯化氢（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mg/m³）	02:00～03:00	0.022	0.025	0.028	0.027	0.029	0.030	0.027
	08:00～09:00	0.035	0.038	0.040	0.036	0.038	0.037	0.039
	14:00～15:00	0.045	0.042	0.045	0.044	0.041	0.043	0.044
	20:00～21:00	0.038	0.035	0.032	0.033	0.031	0.037	0.036

检 测 报 告

文峰学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09 月 24 日	09 月 25 日	09 月 26 日	09 月 27 日	09 月 28 日	09 月 29 日	09 月 30 日
一氧化碳（mg/m³）	02:00～03:00	0.351	0.356	0.321	0.330	0.352	0.342	0.321
	08:00～09:00	0.452	0.445	0.426	0.451	0.432	0.452	0.441
	14:00～15:00	0.512	0.523	0.552	0.532	0.516	0.502	0.508
	20:00～21:00	0.456	0.423	0.452	0.425	0.412	0.432	0.401
	24 小时平均值	0.402	0.415	0.403	0.405	0.408	0.412	0.403
二氧化氮（mg/m³）	02:00～03:00	0.020	0.021	0.023	0.015	0.025	0.021	0.024
	08:00～09:00	0.020	0.021	0.023	0.018	0.025	0.024	0.021
	14:00～15:00	0.030	0.035	0.031	0.020	0.029	0.025	0.025
	20:00～21:00	0.040	0.039	0.041	0.025	0.028	0.031	0.041
	24 小时平均值	0.025	0.030	0.035	0.020	0.035	0.031	0.033
二氧化硫（mg/m³）	02:00～03:00	0.004	0.003	0.005	0.004	0.006	0.005	0.004
	08:00～09:00	0.006	0.005	0.007	0.005	0.011	0.008	0.008
	14:00～15:00	0.011	0.010	0.009	0.007	0.014	0.010	0.015
	20:00～21:00	0.006	0.008	0.005	0.003	0.007	0.007	0.009
	24 小时平均值	0.008	0.007	0.008	0.004	0.009	0.007	0.010
臭氧（mg/m³）	02:00～03:00	0.035	0.033	0.032	0.031	0.033	0.035	0.034
	08:00～09:00	0.043	0.045	0.046	0.041	0.042	0.047	0.048
	14:00～15:00	0.048	0.051	0.053	0.055	0.052	0.055	0.051
	20:00～21:00	0.039	0.035	0.038	0.037	0.036	0.040	0.036
	8 小时平均值	0.058	0.051	0.053	0.054	0.051	0.053	0.055
甲醇（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4 小时平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检 测 报 告

文峰学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09月24日	09月25日	09月26日	09月27日	09月28日	09月29日	09月30日
TVOC（mg/m³）	8小时值平均值	0.150	0.151	0.157	0.133	0.135	0.144	0.142
PM_{10}（mg/m³）	24小时平均值	0.040	0.041	0.043	0.045	0.044	0.047	0.049
$PM_{2.5}$（mg/m³）	24小时平均值	0.020	0.035	0.032	0.028	0.031	0.029	0.031
氯化氢（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mg/m³）	02:00～03:00	0.035	0.033	0.022	0.034	0.032	0.038	0.040
	08:00～09:00	0.039	0.038	0.035	0.036	0.037	0.039	0.032
	14:00～15:00	0.041	0.043	0.045	0.048	0.049	0.047	0.046
	20:00～21:00	0.038	0.032	0.033	0.031	0.035	0.032	0.033

检 测 报 告

双山新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09 月 24 日	09 月 25 日	09 月 26 日	09 月 27 日	09 月 28 日	09 月 29 日	09 月 30 日
一氧化碳（mg/m³）	02:00～03:00	0.345	0.312	0.315	0.347	0.331	0.315	0.345
	08:00～09:00	0.512	0.510	0.523	0.530	0.523	0.513	0.515
	14:00～15:00	0.616	0.612	0.615	0.618	0.619	0.620	0.621
	20:00～21:00	0.542	0.532	0.520	0.515	0.523	0.524	0.526
	24 小时平均值	0.443	0.445	0.461	0.456	0.475	0.452	0.448
二氧化氮（mg/m³）	02:00～03:00	0.015	0.020	0.019	0.018	0.025	0.021	0.017
	08:00～09:00	0.018	0.026	0.025	0.028	0.029	0.025	0.028
	14:00～15:00	0.020	0.028	0.030	0.035	0.031	0.033	0.037
	20:00～21:00	0.016	0.017	0.015	0.018	0.017	0.015	0.013
	24 小时平均值	0.021	0.020	0.023	0.024	0.029	0.027	0.026
二氧化硫（mg/m³）	02:00～03:00	0.004	0.005	0.006	0.007	0.008	0.004	0.005
	08:00～09:00	0.006	0.007	0.008	0.008	0.010	0.008	0.008
	14:00～15:00	0.011	0.012	0.013	0.011	0.016	0.009	0.013
	20:00～21:00	0.008	0.008	0.010	0.009	0.011	0.006	0.009
	24 小时平均值	0.008	0.009	0.010	0.008	0.012	0.006	0.010
臭氧（mg/m³）	02:00～03:00	0.035	0.033	0.031	0.035	0.034	0.036	0.035
	08:00～09:00	0.043	0.041	0.045	0.043	0.041	0.042	0.041
	14:00～15:00	0.048	0.050	0.049	0.051	0.048	0.047	0.045
	20:00～21:00	0.039	0.031	0.033	0.031	0.033	0.035	0.033
	8 小时平均值	0.058	0.051	0.055	0.054	0.051	0.053	0.056
甲醇（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4 小时平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检 测 报 告

双山新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09 月 24 日	09 月 25 日	09 月 26 日	09 月 27 日	09 月 28 日	09 月 29 日	09 月 30 日
TVOC（mg/m³）	8 小时值平均值	0.150	0.151	0.152	0.155	0.157	0.155	0.159
PM_{10}（mg/m³）	24 小时平均值	0.040	0.041	0.046	0.045	0.043	0.047	0.049
$PM_{2.5}$（mg/m³）	24 小时平均值	0.020	0.021	0.025	0.023	0.028	0.025	0.030
氯化氢（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mg/m³）	02:00～03:00	0.022	0.021	0.023	0.024	0.021	0.023	0.025
	08:00～09:00	0.035	0.036	0.034	0.037	0.038	0.034	0.032
	14:00～15:00	0.045	0.043	0.045	0.047	0.049	0.045	0.041
	20:00～21:00	0.038	0.035	0.033	0.031	0.035	0.037	0.039

检 测 报 告

应流集团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09 月 24 日	09 月 25 日	09 月 26 日	09 月 27 日	09 月 28 日	09 月 29 日	09 月 30 日
一氧化碳（mg/m³）	02:00～03:00	0.331	0.335	0.356	0.354	0.338	0.354	0.336
	08:00～09:00	0.444	0.456	0.457	0.458	0.412	0.432	0.425
	14:00～15:00	0.512	0.502	0.503	0.513	0.515	0.520	0.523
	20:00～21:00	0.612	0.623	0.615	0.605	0.618	0.621	0.623
	24 小时平均值	0.445	0.448	0.447	0.449	0.501	0.512	0.550
二氧化氮（mg/m³）	02:00～03:00	0.015	0.018	0.016	0.017	0.012	0.015	0.013
	08:00～09:00	0.018	0.020	0.019	0.018	0.015	0.016	0.015
	14:00～15:00	0.020	0.021	0.023	0.021	0.025	0.021	0.022
	20:00～21:00	0.017	0.018	0.015	0.014	0.017	0.015	0.012
	24 小时平均值	0.020	0.021	0.021	0.020	0.023	0.021	0.022
二氧化硫（mg/m³）	02:00～03:00	0.004	0.005	0.003	0.006	0.005	0.005	0.004
	08:00～09:00	0.006	0.008	0.006	0.009	0.008	0.009	0.009
	14:00～15:00	0.009	0.012	0.009	0.014	0.011	0.015	0.012
	20:00～21:00	0.008	0.010	0.008	0.010	0.008	0.012	0.008
	24 小时平均值	0.005	0.011	0.007	0.011	0.009	0.011	0.010
臭氧（mg/m³）	02:00～03:00	0.035	0.034	0.035	0.033	0.031	0.032	0.032
	08:00～09:00	0.043	0.043	0.042	0.041	0.042	0.041	0.043
	14:00～15:00	0.048	0.049	0.045	0.043	0.046	0.047	0.045
	20:00～21:00	0.039	0.036	0.035	0.033	0.031	0.035	0.040
	8 小时平均值	0.058	0.051	0.055	0.054	0.052	0.053	0.054
甲醇（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4 小时平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检 测 报 告

应流集团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09 月 24 日	09 月 25 日	09 月 26 日	09 月 27 日	09 月 28 日	09 月 29 日	09 月 30 日
TVOC（mg/m³）	8 小时值平均值	0.150	0.151	0.154	0.153	0.155	0.148	0.131
PM_{10}（mg/m³）	24 小时平均值	0.040	0.041	0.042	0.045	0.047	0.042	0.044
$PM_{2.5}$（mg/m³）	24 小时平均值	0.020	0.025	0.024	0.025	0.021	0.022	0.023
氯化氢（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mg/m³）	02:00～03:00	0.022	0.021	0.025	0.024	0.023	0.026	0.024
	08:00～09:00	0.034	0.031	0.035	0.033	0.033	0.031	0.035
	14:00～15:00	0.041	0.042	0.045	0.044	0.043	0.045	0.047
	20:00～21:00	0.038	0.038	0.034	0.038	0.034	0.036	0.035

检 测 报 告

迎驾野岭产业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09 月 24 日	09 月 25 日	09 月 26 日	09 月 27 日	09 月 28 日	09 月 29 日	09 月 30 日
一氧化碳（mg/m³）	02:00～03:00	0.365	0.345	0.358	0.360	0.352	0.345	0.325
	08:00～09:00	0.412	0.425	0.465	0.478	0.456	0.452	0.456
	14:00～15:00	0.520	0.523	0.512	0.516	0.515	0.512	0.515
	20:00～21:00	0.420	0.412	0.423	0.412	0.415	0.414	0.413
	24 小时平均值	0.403	0.402	0.401	0.406	0.405	0.402	0.406
二氧化氮（mg/m³）	02:00～03:00	0.018	0.016	0.017	0.018	0.016	0.015	0.015
	08:00～09:00	0.019	0.017	0.020	0.020	0.021	0.021	0.028
	14:00～15:00	0.030	0.031	0.033	0.034	0.031	0.032	0.033
	20:00～21:00	0.018	0.020	0.021	0.024	0.026	0.024	0.017
	24 小时平均值	0.023	0.021	0.021	0.026	0.030	0.025	0.020
二氧化硫（mg/m³）	02:00～03:00	0.004	0.006	0.007	0.006	0.006	0.005	0.005
	08:00～09:00	0.009	0.007	0.010	0.008	0.008	0.007	0.008
	14:00～15:00	0.014	0.011	0.013	0.014	0.011	0.012	0.013
	20:00～21:00	0.010	0.008	0.011	0.012	0.007	0.008	0.007
	24 小时平均值	0.011	0.009	0.011	0.010	0.008	0.009	0.008
臭氧（mg/m³）	02:00～03:00	0.035	0.034	0.031	0.033	0.032	0.038	0.025
	08:00～09:00	0.043	0.041	0.043	0.045	0.046	0.042	0.041
	14:00～15:00	0.048	0.045	0.048	0.046	0.048	0.049	0.048
	20:00～21:00	0.039	0.034	0.034	0.036	0.036	0.035	0.041
	8 小时平均值	0.058	0.051	0.052	0.053	0.054	0.055	0.051
甲醇（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4 小时平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检 测 报 告

迎驾野岭产业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09 月 24 日	09 月 25 日	09 月 26 日	09 月 27 日	09 月 28 日	09 月 29 日	09 月 30 日
TVOC（mg/m³）	8 小时值平均值	0.150	0.156	0.148	0.162	0.147	0.156	0.178
PM_{10}（mg/m³）	24 小时平均值	0.040	0.041	0.046	0.042	0.048	0.042	0.045
$PM_{2.5}$（mg/m³）	24 小时平均值	0.020	0.021	0.025	0.026	0.024	0.028	0.023
氯化氢（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mg/m³）	02:00～03:00	0.021	0.023	0.022	0.025	0.024	0.026	0.027
	08:00～09:00	0.031	0.033	0.035	0.036	0.035	0.034	0.034
	14:00～15:00	0.041	0.045	0.045	0.049	0.042	0.043	0.045
	20:00～21:00	0.035	0.033	0.038	0.032	0.030	0.031	0.033

检 测 报 告

南家冲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09 月 24 日	09 月 25 日	09 月 26 日	09 月 27 日	09 月 28 日	09 月 29 日	09 月 30 日
一氧化碳（mg/m³）	02:00～03:00	0.355	0.346	0.342	0.345	0.346	0.335	0.338
	08:00～09:00	0.410	0.412	0.447	0.445	0.448	0.446	0.442
	14:00～15:00	0.512	0.503	0.563	0.541	0.521	0.531	0.526
	20:00～21:00	0.471	0.452	0.441	0.478	0.481	0.471	0.456
	24 小时平均值	0.420	0.423	0.456	0.456	0.478	0.456	0.456
二氧化氮（mg/m³）	02:00～03:00	0.015	0.020	0.021	0.023	0.024	0.023	0.021
	08:00～09:00	0.028	0.029	0.027	0.029	0.028	0.027	0.028
	14:00～15:00	0.030	0.033	0.034	0.036	0.034	0.031	0.034
	20:00～21:00	0.027	0.025	0.027	0.026	0.028	0.029	0.027
	24 小时平均值	0.020	0.021	0.023	0.025	0.024	0.021	0.021
二氧化硫（mg/m³）	02:00～03:00	0.003	0.005	0.005	0.006	0.007	0.005	0.003
	08:00～09:00	0.006	0.007	0.008	0.009	0.013	0.007	0.007
	14:00～15:00	0.011	0.012	0.012	0.015	0.017	0.011	0.009
	20:00～21:00	0.008	0.008	0.010	0.008	0.014	0.009	0.008
	24 小时平均值	0.009	0.009	0.009	0.010	0.012	0.009	0.006
臭氧（mg/m³）	02:00～03:00	0.035	0.025	0.028	0.021	0.023	0.028	0.024
	08:00～09:00	0.043	0.041	0.045	0.042	0.043	0.041	0.042
	14:00～15:00	0.048	0.048	0.047	0.046	0.047	0.045	0.045
	20:00～21:00	0.039	0.035	0.032	0.031	0.035	0.034	0.035
	8 小时平均值	0.058	0.058	0.054	0.058	0.054	0.052	0.055
甲醇（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4 小时平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检 测 报 告

南家冲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09 月 24 日	09 月 25 日	09 月 26 日	09 月 27 日	09 月 28 日	09 月 29 日	09 月 30 日
TVOC（mg/m³）	8 小时值平均值	0.150	0.180	0.168	0.145	0.123	0.157	0.189
PM_{10}（mg/m³）	24 小时平均值	0.040	0.043	0.046	0.047	0.042	0.041	0.045
$PM_{2.5}$（mg/m³）	24 小时平均值	0.020	0.021	0.028	0.029	0.031	0.032	0.035
氯化氢（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mg/m³）	02:00～03:00	0.025	0.023	0.022	0.025	0.024	0.028	0.024
	08:00～09:00	0.031	0.033	0.035	0.034	0.035	0.032	0.381
	14:00～15:00	0.045	0.044	0.041	0.043	0.048	0.048	0.045
	20:00～21:00	0.038	0.036	0.037	0.039	0.034	0.035	0.034

检 测 报 告

果园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09 月 24 日	09 月 25 日	09 月 26 日	09 月 27 日	09 月 28 日	09 月 29 日	09 月 30 日
一氧化碳（mg/m³）	02:00～03:00	0.336	0.321	0.345	0.360	0.321	0.342	0.326
	08:00～09:00	0.425	0.446	0.457	0.421	0.452	0.489	0.456
	14:00～15:00	0.560	0.550	0.523	0.554	0.546	0.578	0.556
	20:00～21:00	0.512	0.523	0.532	0.535	0.531	0.554	0.578
	24 小时平均值	0.508	0.556	0.532	0.555	0.523	0.534	0.541
二氧化氮（mg/m³）	02:00～03:00	0.015	0.020	0.021	0.023	0.025	0.026	0.021
	08:00～09:00	0.018	0.024	0.025	0.027	0.026	0.028	0.029
	14:00～15:00	0.020	0.027	0.026	0.028	0.029	0.029	0.030
	20:00～21:00	0.017	0.018	0.019	0.020	0.023	0.021	0.021
	24 小时平均值	0.020	0.024	0.024	0.023	0.021	0.024	0.023
二氧化硫（mg/m³）	02:00～03:00	0.003	0.006	0.005	0.006	0.007	0.005	0.008
	08:00～09:00	0.006	0.011	0.008	0.007	0.009	0.008	0.010
	14:00～15:00	0.008	0.014	0.011	0.013	0.015	0.017	0.015
	20:00～21:00	0.007	0.010	0.010	0.008	0.013	0.015	0.012
	24 小时平均值	0.005	0.010	0.007	0.009	0.012	0.013	0.011
臭氧（mg/m³）	02:00～03:00	0.025	0.028	0.025	0.029	0.023	0.028	0.027
	08:00～09:00	0.036	0.038	0.043	0.039	0.035	0.031	0.033
	14:00～15:00	0.048	0.047	0.046	0.045	0.046	0.043	0.042
	20:00～21:00	0.039	0.035	0.034	0.032	0.039	0.038	0.034
	8 小时平均值	0.058	0.054	0.051	0.052	0.054	0.051	0.052
甲醇（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4 小时平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检 测 报 告

果园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09 月 24 日	09 月 25 日	09 月 26 日	09 月 27 日	09 月 28 日	09 月 29 日	09 月 30 日
TVOC（mg/m³）	8 小时值平均值	0.150	0.141	0.151	0.153	0.155	0.142	0.154
PM_{10}（mg/m³）	24 小时平均值	0.054	0.040	0.045	0.046	0.041	0.043	0.048
$PM_{2.5}$（mg/m³）	24 小时平均值	0.025	0.020	0.021	0.025	0.026	0.020	0.021
氯化氢（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mg/m³）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mg/m³）	02:00～03:00	0.022	0.023	0.025	0.025	0.024	0.021	0.022
	08:00～09:00	0.035	0.031	0.033	0.032	0.035	0.032	0.031
	14:00～15:00	0.036	0.045	0.041	0.045	0.047	0.046	0.049
	20:00～21:00	0.035	0.038	0.031	0.032	0.035	0.034	0.031

检 测 报 告

地表水调查表：

编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和位置	河宽（m）	流速(m/s)
1#	柳林河	柳林河与东淠河汇合处上游 500m	32	2.3
2#	高庙河	高庙河与东淠河汇合处上游 500m	17	1.9
3#	东淠河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503	1.2
4#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384	1.2
5#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217	1.3
6#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186	1.3
7#		开发区上游对照断面	16	3.1
8#	淠源渠	开发区上游 500 m	21	2.8
9#		源牌南路桥处	17	2.7
10#		淠源渠与落阳河汇合处上游 500m	16	2.7
11#	落阳河	淠源渠与落阳河汇合处下游 500m	11	2.3
12#		落阳河与熊家河汇合处上游 500m	12	2.3
13#	熊家河	落阳河与熊家河汇合处下游 500m	8	1.9
14#		熊家河与东淠河汇合处上游 500m	9	1.9

地下水调查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位置	井深（m）	水位（m）
1	南家冲村	上游	7.1	3.1
2	中药产业园内有监测井企业	规划区	6.7	2.7
3	综合园区内有监测井企业	规划区	6.9	2.9
4	综合园区内有监测井企业	规划区	6.7	2.7
5	战新园区内有监测井企业	规划区	6.9	2.9
6	老皇寺村	下游	6.6	3.3
7	谢家河沿	下游	6.0	3.0

检 测 报 告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1#柳林河与东淠河汇合处上游 500m	2#高庙河与东淠河汇合处上游 500m	标准限值
	经纬度	116.289500 31.401726	116.366855 31.392458	
2020.09.24	pH（无量纲）	8.69	7.93	6—9
	氨氮（mg/L）	0.170	0.099	≤1.0
	化学需氧量（mg/L）	12	1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7	2.7	≤4
	总磷（mg/L）	0.07	0.08	≤0.2
	总氮（mg/L）	0.67	0.69	≤1.0
	石油类（mg/L）	0.02	0.02	≤0.05
	硫化物（mg/L）	0.010	ND	≤0.2
	氟化物（mg/L）	0.077	0.101	≤1.0
	粪大肠菌群（MPN/L）	3.5×10^3	9.2×10^3	≤10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8	0.051	≤0.2
2020.09.25	pH（无量纲）	8.74	7.93	6—9
	氨氮（mg/L）	0.144	0.130	≤1.0
	化学需氧量（mg/L）	14	12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8	2.5	≤4
	总磷（mg/L）	0.06	0.07	≤0.2
	总氮（mg/L）	0.48	0.60	≤1.0
	石油类（mg/L）	0.03	0.03	≤0.05
	硫化物（mg/L）	0.008	0.005	≤0.2
	氟化物（mg/L）	0.092	0.072	≤1.0
	粪大肠菌群（MPN/L）	5.4×10^3	1.2×10^3	≤10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6	ND	≤0.2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III类		

样品照片：

（2020.09.24）

（2020.09.25）

检 测 报 告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 经纬度 / 检测项目		东淠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东淠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	东淠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2000m	东淠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0m	东淠河开发区上游对照断面	标准限值
		116.323500 31.419252	116.325817 31.428517	116.332684 31.455172	116.348562 31.475012	116.261616 31.414820	
2020.09.24	pH（无量纲）	8.89	8.71	8.64	8.86	8.92	6—9
	氨氮（mg/L）	0.076	0.200	0.086	0.117	0.310	≤1.0
	化学需氧量（mg/L）	12	14	10	11	14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	2.9	2.5	2.7	2.9	≤4
	总磷（mg/L）	0.07	0.09	0.09	0.08	0.07	≤0.2
	总氮（mg/L）	0.77	0.83	0.74	0.53	0.65	≤1.0
	石油类（mg/L）	0.03	0.03	0.03	0.03	0.02	≤0.05
	硫化物（mg/L）	ND	ND	ND	0.006	0.010	≤0.2
	氟化物（mg/L）	0.116	ND	ND	0.089	ND	≤1.0
	粪大肠菌群（MPN/L）	1.3×10^3	490	490	5.4×10^3	9.2×10^3	≤10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62	ND	ND	0.051	0.057	≤0.2
2020.09.25	pH（无量纲）	8.18	8.93	8.44	8.51	8.45	6—9
	氨氮（mg/L）	0.094	0.244	0.143	0.210	0.298	≤1.0
	化学需氧量（mg/L）	12	11	11	13	12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	2.4	2.3	2.8	2.7	≤4
	总磷（mg/L）	0.06	0.07	0.07	0.07	0.07	≤0.2
	总氮（mg/L）	0.65	0.42	0.48	0.34	0.28	≤1.0
	石油类（mg/L）	0.03	0.03	0.02	0.02	0.03	≤0.05
	硫化物（mg/L）	ND	ND	ND	ND	ND	≤0.2
	氟化物（mg/L）	0.128	0.069	ND	ND	ND	≤1.0
	粪大肠菌群（MPN/L）	1.3×10^3	9.2×10^3	760	490	5.4×10^3	≤10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3	0.057	0.055	ND	0.051	≤0.2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1 III类					

样品照片：

（2020.09.24）

（2020.09.25）

检 测 报 告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淠源渠开发区上游500m	淠源渠源牌南路桥处	淠源渠与洛阳河汇合处上游 500m	标准限值
	经纬度	116.358851 31.472880	116.367402 31.468711	116.405393 31.404253	
2020.09.24	pH（无量纲）	7.90	7.60	7.57	6—9
	氨氮（mg/L）	0.112	0.104	0.130	≤1.0
	化学需氧量（mg/L）	14	12	14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9	2.6	2.9	≤4
	总磷（mg/L）	0.07	0.07	0.07	≤0.2
	总氮（mg/L）	0.56	0.48	0.50	≤1.0
	石油类（mg/L）	0.02	0.02	0.02	≤0.05
	硫化物（mg/L）	0.007	0.007	0.021	≤0.2
	氟化物（mg/L）	ND	ND	ND	≤1.0
	粪大肠菌群（MPN/L）	3.5×10^3	9.2×10^3	2.2×10^3	≤10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053	≤0.2
2020.09.25	pH（无量纲）	7.88	7.73	7.65	6—9
	氨氮（mg/L）	0.185	0.177	0.161	≤1.0
	化学需氧量（mg/L）	14	14	8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9	2.8	2.0	≤4
	总磷（mg/L）	0.05	0.06	0.06	≤0.2
	总氮（mg/L）	0.26	0.45	0.34	≤1.0
	石油类（mg/L）	0.02	0.03	0.02	≤0.05
	硫化物（mg/L）	0.010	0.007	0.016	≤0.2
	氟化物（mg/L）	ND	ND	ND	≤1.0
	粪大肠菌群（MPN/L）	3.5×10^3	230	9.2×10^3	≤10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059	≤0.2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III类			

样品照片：

（2020.09.24）

（2020.09.25）

检 测 报 告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 经纬度 / 检测项目		（落阳河）淠源渠与落阳河汇合处下游 500m	落阳河与熊家河汇合处上游 500m	（熊家河）落阳河与熊家河汇合处下游 500m	熊家河与东淠河汇合处上游 500m	标准限值
经纬度		116.410296 31.404784	116.413450 31.401488	116.406080 31.403896	116.393023 31.401762	
2020.09.24	pH（无量纲）	7.47	7.46	8.32	8.14	6—9
	氨氮（mg/L）	0.117	0.154	0.325	0.346	≤1.0
	化学需氧量（mg/L）	13	13	14	12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7	2.8	2.9	2.5	≤4
	总磷（mg/L）	0.07	0.08	0.08	0.08	≤0.2
	总氮（mg/L）	0.59	0.41	0.44	0.54	≤1.0
	石油类（mg/L）	0.03	0.01	0.02	0.01	≤0.05
	硫化物（mg/L）	0.009	0.007	ND	ND	≤0.2
	氟化物（mg/L）	0.098	0.131	ND	0.119	≤1.0
	粪大肠菌群（MPN/L）	1.7×10^3	<20	9.2×10^3	2.2×10^3	≤10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5	0.051	ND	ND	≤0.2
2020.09.25	pH（无量纲）	7.57	7.55	8.05	8.10	6—9
	氨氮（mg/L）	0.112	0.164	0.307	0.166	≤1.0
	化学需氧量（mg/L）	12	14	13	13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7	2.9	2.7	2.8	≤4
	总磷（mg/L）	0.08	0.07	0.07	0.06	≤0.2
	总氮（mg/L）	0.48	0.53	0.59	0.72	≤1.0
	石油类（mg/L）	0.02	0.02	0.03	0.02	≤0.05
	硫化物（mg/L）	0.014	0.008	0.006	0.007	≤0.2
	氟化物（mg/L）	0.110	ND	0.105	0.070	≤1.0
	粪大肠菌群（MPN/L）	3.5×10^3	<20	9.2×10^3	2.4×10^3	≤10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7	ND	0.053	ND	≤0.2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III类				

样品照片：

（2020.09.24）

（2020.09.25）

检 测 报 告

地下水监测结果（2020.09.24）：

检测点位 / 经纬度 / 检测项目	南家冲村	中药产业园仙解百草生物技术公司	综合园区内爱森能源旁	综合园区内龙钰徽派古建旁	标准限值
经纬度	116.252314 31.383253	116.317341 31.428224	116.373689 31.407110	116.388554 31.407000	
取样深度（m）	3.1	2.7	2.9	2.7	—
pH（无量纲）	7.54	7.55	7.51	7.49	6.5≤pH<8.5
碳酸根离子（mg/L）	0	0	0	0	—
碳酸氢根离子（mg/L）	3.42	3.39	3.40	3.37	—
氯离子（mg/L）	7.74	7.70	7.76	7.70	≤250
氯化物（mg/L）	7.54	6.95	7.74	7.94	≤250
硫酸盐（mg/L）	23.5	23.0	23.6	22.8	≤250
硫酸根离子（mg/L）	22.9	23.4	23.8	23.5	≤250
氨氮（mg/L）	0.056	0.039	0.050	0.026	≤0.50
耗氧量（mg/L）	1.04	0.97	1.04	1.00	≤3.0
总硬度（mg/L）	155	152	166	153	≤4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325	331	342	319	≤1000
硝酸盐氮（mg/L）	5.84	5.97	5.86	5.74	≤20.0
亚硝酸盐氮（mg/L）	0.004	0.005	0.006	0.006	≤1.00
氰化物（mg/L）	ND	ND	ND	ND	≤0.05
总大肠菌群（MPN/L）	<20	<20	<20	<20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ND	ND	≤0.3
氟化物（mg/L）	ND	ND	ND	ND	≤1.0
砷（mg/L）	2.4×10^{-3}	2.4×10^{-3}	2.5×10^{-3}	2.4×10^{-3}	≤0.01
汞（mg/L）	2.18×10^{-4}	ND	5.72×10^{-5}	ND	≤0.001
六价铬（mg/L）	ND	0.005	0.010	ND	≤0.05
铅（mg/L）	ND	ND	ND	ND	≤0.01
镉（mg/L）	ND	ND	ND	ND	≤0.005
铁（mg/L）	0.083	0.079	0.077	0.070	≤0.3
锰（mg/L）	ND	ND	ND	ND	≤0.10
铜（mg/L）	ND	ND	ND	ND	≤1.00
锌（mg/L）	ND	ND	ND	ND	≤1.0
挥发酚（mg/L）	0.0006	0.0007	0.0007	0.0005	≤0.002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表 1 III类				

样品照片：

检 测 报 告

地下水监测结果（2020.09.24）：

检测点位 / 经纬度 / 检测项目	站新园区安徽迎驾贡酒有限公司旁	老皇寺村	谢家河沿	标准限值
	116.310142 31.409235	116.369210 31.433790	116.398242 31.424461	
取样深度（m）	2.9	3.3	3.0	—
pH（无量纲）	7.50	7.52	7.50	6.5≤pH<8.5
碳酸根离子（mg/L）	0	0	0	—
碳酸氢根离子（mg/L）	3.31	3.40	3.32	—
氯离子（mg/L）	7.26	7.33	7.32	≤250
氯化物（mg/L）	7.94	7.44	8.04	≤250
硫酸盐（mg/L）	22.6	22.8	23.4	≤250
硫酸根离子（mg/L）	22.9	23.5	23.7	≤250
氨氮（mg/L）	0.026	ND	0.029	≤0.50
耗氧量（mg/L）	0.97	1.00	1.12	≤3.0
总硬度（mg/L）	168	146	148	≤4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323	327	325	≤1000
硝酸盐氮（mg/L）	5.86	5.88	5.71	≤20.0
亚硝酸盐氮（mg/L）	0.006	0.004	0.004	≤1.00
氰化物（mg/L）	ND	ND	ND	≤0.05
总大肠菌群（MPN/L）	<20	20	<20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ND	≤0.3
氟化物（mg/L）	ND	ND	ND	≤1.0
砷（mg/L）	2.7×10^{-3}	2.5×10^{-3}	2.6×10^{-3}	≤0.01
汞（mg/L）	2.62×10^{-4}	1.39×10^{-4}	1.40×10^{-4}	≤0.001
六价铬（mg/L）	0.012	ND	ND	≤0.05
铅（mg/L）	ND	ND	ND	≤0.01
镉（mg/L）	ND	ND	ND	≤0.005
铁（mg/L）	0.079	0.081	0.081	≤0.3
锰（mg/L）	ND	ND	ND	≤0.10
铜（mg/L）	ND	ND	ND	≤1.00
锌（mg/L）	ND	ND	ND	≤1.0
挥发酚（mg/L）	0.0007	0.0008	0.0008	≤0.002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表 1 III类			

样品照片：

检 测 报 告

地下水监测结果（2020.09.25）：

检测点位 / 经纬度 / 检测项目	南家冲村	中药产业园仙斛百草生物技术公司	综合园区内爱森能源旁	综合园区内龙钰徽派古建旁	标准限值
经纬度	116.252314 31.383253	116.317341 31.428224	116.373689 31.407110	116.388554 31.407000	
取样深度（m）	3.1	2.7	2.9	2.7	—
pH（无量纲）	7.53	7.48	7.53	7.50	6.5≤pH<8.5
碳酸根离子（mg/L）	0	0	0	0	—
碳酸氢根离子（mg/L）	3.32	3.36	3.42	3.39	—
氯离子（mg/L）	7.48	7.62	7.79	7.67	≤250
氯化物（mg/L）	7.44	7.74	7.94	7.44	≤250
硫酸盐（mg/L）	23.8	24.2	24.0	24.4	≤250
硫酸根离子（mg/L）	24.0	24.3	24.1	24.0	≤250
氨氮（mg/L）	0.054	0.057	0.076	0.050	≤0.50
耗氧量（mg/L）	0.99	1.07	0.98	1.10	≤3.0
总硬度（mg/L）	150	142	157	166	≤4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312	242	279	288	≤1000
硝酸盐氮（mg/L）	5.99	5.92	5.95	5.83	≤20.0
亚硝酸盐氮（mg/L）	0.006	0.007	0.006	0.006	≤1.00
氰化物（mg/L）	ND	ND	ND	ND	≤0.05
总大肠菌群（MPN/L）	<20	<20	<20	<20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ND	ND	≤0.3
氟化物（mg/L）	ND	ND	ND	ND	≤1.0
砷（mg/L）	2.6×10^{-3}	2.5×10^{-3}	2.4×10^{-3}	2.4×10^{-3}	≤0.01
汞（mg/L）	1.34×10^{-4}	1.37×10^{-4}	1.61×10^{-4}	1.43×10^{-4}	≤0.001
六价铬（mg/L）	ND	ND	0.010	ND	≤0.05
铅（mg/L）	ND	ND	ND	ND	≤0.01
镉（mg/L）	ND	ND	ND	ND	≤0.005
铁（mg/L）	0.066	0.070	0.066	0.062	≤0.3
锰（mg/L）	ND	ND	ND	ND	≤0.10
铜（mg/L）	ND	ND	ND	ND	≤1.00
锌（mg/L）	ND	ND	ND	ND	≤1.0
挥发酚（mg/L）	0.0007	0.0007	0.0007	0.0008	≤0.002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表 1 III类				

样品照片：

检 测 报 告

地下水监测结果（2020.09.25）：

检测点位 / 经纬度 / 检测项目	站新园区安徽迎驾贡酒有限公司旁	老皇寺村	谢家河沿	标准限值
	116.310142 31.409235	116.369210 31.433790	116.398242 31.424461	
取样深度（m）	2.9	3.3	3.0	—
pH（无量纲）	7.55	7.53	7.49	6.5≤pH<8.5
碳酸根离子（mg/L）	0	0	0	—
碳酸氢根离子（mg/L）	3.37	3.32	3.31	—
氯离子（mg/L）	7.55	7.41	7.79	≤250
氯化物（mg/L）	7.64	7.84	7.84	≤250
硫酸盐（mg/L）	23.8	24.0	23.6	≤250
硫酸根离子（mg/L）	23.9	23.4	24.3	≤250
氨氮（mg/L）	0.044	0.052	0.042	≤0.50
耗氧量（mg/L）	1.00	1.04	1.06	≤3.0
总硬度（mg/L）	165	162	151	≤4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317	294	280	≤1000
硝酸盐氮（mg/L）	5.80	5.88	5.84	≤20.0
亚硝酸盐氮（mg/L）	0.004	0.006	0.004	≤1.00
氰化物（mg/L）	ND	ND	ND	≤0.05
总大肠菌群（MPN/L）	<20	20	<20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ND	≤0.3
氟化物（mg/L）	ND	ND	ND	≤1.0
砷（mg/L）	2.8×10^{-3}	2.7×10^{-3}	2.5×10^{-3}	≤0.01
汞（mg/L）	2.73×10^{-4}	2.04×10^{-4}	2.34×10^{-4}	≤0.001
六价铬（mg/L）	0.009	ND	ND	≤0.05
铅（mg/L）	ND	ND	ND	≤0.01
镉（mg/L）	ND	ND	ND	≤0.005
铁（mg/L）	0.079	0.082	0.065	≤0.3
锰（mg/L）	ND	ND	ND	≤0.10
铜（mg/L）	ND	ND	ND	≤1.00
锌（mg/L）	ND	ND	ND	≤1.0
挥发酚（mg/L）	0.0006	0.0005	0.0006	≤0.002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表 1 III类			

样品照片：

检 测 报 告

地下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 经纬度 / 检测项目		南家冲村	中药产业园仙斛百草生物技术公司	综合园区内爱森能源旁	综合园区内龙钰徽派古建旁	站新园区安徽迎驾贡酒有限公司旁	老皇寺村	谢家河沿	标准限值
		116.252314 31.383253	116.317341 31.428224	116.373689 31.407110	116.388554 31.407000	116.310142 31.409235	116.369210 31.433790	116.398242 31.424461	
取样深度（m）		3.1	2.7	2.9	2.7	2.9	3.3	3.0	—
2020.09.24	钾离子（mg/L）	7.16	29.9	31.6	30.9	30.1	31.6	33.3	—
	钠离子（mg/L）	8.06	20.5	21.8	21.7	21.9	21.6	21.9	200
	钙离子（mg/L）	13.2	50.6	52.3	53.1	52.3	52.9	53.8	—
	镁离子（mg/L）	5.23	7.44	7.80	7.91	7.58	7.66	8.08	—
2020.09.25	钾离子（mg/L）	7.64	30.8	29.7	28.6	28.6	28.9	33.1	—
	钠离子（mg/L）	8.35	22.2	22.1	22.6	22.9	22.5	21.9	200
	钙离子（mg/L）	14.6	53.5	54.3	55.2	57.4	55.7	53.6	—
	镁离子（mg/L）	5.79	8.28	8.08	8.36	8.43	8.47	8.06	—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表 1 III类							

样品照片：

（2020.09.24）

（2020.09.25）

检 测 报 告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 经纬度 / 检测项目	战新园区内安徽依格尔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旁	综合园区内霍山维想印务有限公司旁	中药产业园区内霍山仙斛百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旁			筛选值
	116.287837 31.409125	116.320882 31.427418	116.320882 31.427418			
深度（m）	0-0.2m	0-0.2m	0-0.5	0.5-1.5	1.5-3.0	—
砷（mg/kg）	7.07	6.33	5.66	4.88	5.18	60
镉（mg/kg）	2.66	2.48	2.77	2.67	2.71	65
铜（mg/kg）	30.9	36.0	29.7	29.1	28.6	18000
铅（mg/kg）	26.4	27.6	28.2	25.5	27.1	800
汞（mg/kg）	9.75×10^{-2}	0.125	8.67×10^{-2}	8.21×10^{-2}	0.106	38
镍（mg/kg）	40.9	51.0	36.3	34.7	32.0	900
六价铬（mg/kg）	0.544	ND	ND	ND	0.514	5.7
硝基苯（mg/kg）	ND	ND	ND	ND	ND	76
2-氯苯酚（mg/kg）	ND	ND	ND	ND	ND	2256
苯并(a)蒽（mg/kg）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a)芘（mg/kg）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b) 荧蒽（mg/kg）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mg/kg）	ND	ND	ND	ND	ND	151
䓛（mg/kg）	ND	ND	ND	ND	ND	1293
二苯并(a,h)蒽（mg/kg）	ND	ND	ND	ND	ND	1.5
茚并(1,2,3-cd)芘（mg/kg）	ND	ND	ND	ND	ND	15
萘（mg/kg）	ND	ND	ND	ND	ND	70
苯胺（mg/kg）	ND	ND	ND	ND	ND	260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检 测 报 告

土壤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 经纬度 / 检测项目	战新园区内安徽依格尔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旁	综合园区内霍山维想印务有限公司旁	中药产业园区内霍山仙斛百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旁			筛选值
经纬度	116.287837 31.409125	116.320882 31.427418	116.320882 31.427418			
深度（m）	0-0.2m	0-0.2m	0-0.5	0.5-1.5	1.5-3.0	—
氯乙烯（mg/kg）	ND	ND	ND	ND	ND	0.43
1,1-二氯乙烯（mg/kg）	ND	ND	ND	ND	ND	66
二氯甲烷（mg/kg）	ND	ND	ND	ND	ND	616
反-1,2-二氯乙烯（mg/kg）	ND	ND	ND	ND	ND	54
1,1-二氯乙烷（mg/kg）	ND	ND	ND	ND	ND	9
顺-1,2-二氯乙烯（mg/kg）	ND	ND	ND	ND	ND	596
氯仿（mg/kg）	ND	ND	ND	ND	ND	0.9
1,1,1-三氯乙烷（mg/kg）	ND	ND	ND	ND	ND	840
四氯化碳（mg/kg）	ND	ND	ND	ND	ND	2.8
1,2-二氯乙烷（mg/kg）	ND	ND	ND	ND	ND	5
苯（mg/kg）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4
三氯乙烯（mg/kg）	ND	ND	ND	ND	ND	2.8
1,2-二氯丙烷（mg/kg）	ND	ND	ND	ND	ND	5
甲苯（mg/kg）	ND	ND	ND	ND	ND	1200
1,1,2-三氯乙烷（mg/kg）	ND	ND	ND	ND	ND	2.8
四氯乙烯（mg/kg）	ND	ND	ND	ND	ND	53
氯苯（mg/kg）	ND	ND	ND	ND	ND	270
1,1,1,2-四氯乙烷（mg/kg）	ND	ND	ND	ND	ND	10
乙苯（mg/kg）	ND	ND	ND	ND	ND	28
间、对二甲苯（mg/kg）	ND	ND	ND	ND	ND	570
邻二甲苯（mg/kg）	ND	ND	ND	ND	ND	640
苯乙烯（mg/kg）	ND	ND	ND	ND	ND	1290
1,1,2,2-四氯乙烷（mg/kg）	ND	ND	ND	ND	ND	6.8
1,2,3-三氯丙烷（mg/kg）	ND	ND	ND	ND	ND	0.5
1,4-二氯苯（mg/kg）	ND	ND	ND	ND	ND	20
1,2-二氯苯（mg/kg）	ND	ND	ND	ND	ND	560
氯甲烷（mg/kg）	ND	ND	ND	ND	ND	37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检 测 报 告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 经 / 纬度 / 检测项目	南家冲	周家院	筛选值
	116.251949 31.383226	116.388624 31.433753	
深度（m）	0-0.2m	0-0.2m	—
pH(无量纲)	6.6	6.6	—
砷（mg/kg）	3.45	3.72	30
镉（mg/kg）	0.23	0.24	0.3
铜（mg/kg）	40.0	22.2	100
铅（mg/kg）	28.0	21.4	120
汞（mg/kg）	6.93×10^{-2}	7.49×10^{-2}	2.4
镍（mg/kg）	43.9	44.1	100
铬（mg/kg）	28.6	26.9	200
锌（mg/kg）	98.7	95.6	250
执行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 经 / 纬度 / 检测项目	综合园区内安徽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旁			战新园区内玉林花场旁			筛选值
	116.363196 31.418904			116.287837 31.402587			
深度（m）	0-0.5m	0.5-1.5m	1.5-3.0m	0-0.5m	0.5-1.5m	1.5-3.0m	—
pH(无量纲)	6.6	6.5	6.7	6.6	6.8	6.3	—
砷（mg/kg）	6.93	6.89	3.00	6.64	5.36	5.15	60
镉（mg/kg）	2.69	3.04	3.27	2.28	2.51	2.53	65
铜（mg/kg）	17.6	18.2	24.1	19.5	21.6	16.0	18000
铅（mg/kg）	28.7	26.4	25.4	28.2	17.6	24.3	800
汞（mg/kg）	0.111	0.118	7.35×10^{-2}	0.120	0.131	7.52×10^{-2}	38
镍（mg/kg）	47.5	39.8	40.2	41.6	50.7	40.0	900
六价铬（mg/kg）	ND	ND	0.553	0.535	0.517	0.516	—
甲苯（mg/kg）	ND	ND	ND	ND	ND	ND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检 测 报 告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 经纬度 / 检测项目	综合园区内安徽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旁			战新园区内玉林花场旁			筛选值
	116.363196 31.418904			116.287837 31.402587			
深度（m）	0-0.5m	0.5-1.5m	1.5-3.0m	0-0.5m	0.5-1.5m	1.5-3.0m	—
饱和导水率（cm/s）	1.57×10^{-2}	1.37×10^{-2}	1.50×10^{-2}	1.98×10^{-2}	1.63×10^{-2}	2.02×10^{-2}	—
土壤容重（g/cm³）	1.60	1.37	1.58	1.36	1.31	1.40	—
孔隙度（体积%）	26	37	27	43	46	43	—
阳离子交换量（cmol/kg）	50	50	49	58	55	58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 经纬度 / 检测项目	中药产业园区内霍山仙斛百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旁			筛选值
	116.320882 31.427418			
深度（m）	0-0.5m	0.5-1.5m	1.5-3.0m	—
饱和导水率（cm/s）	2.00×10^{-2}	1.67×10^{-2}	2.23×10^{-2}	—
土壤容重（g/cm³）	1.30	1.47	1.16	—
孔隙度（体积%）	37	37	41	—
阳离子交换量（cmol/kg）	61	60	58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检 测 报 告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校正值 dB(A)：94.0	
		测试前 dB(A)	测试后 dB(A)
昼间	2020 年 09 月 24 日 08 时 11 分至 20 时 09 分	93.8	93.8
夜间	2020 年 09 月 24 日 22 时 29 分至 2020 年 09 月 25 日 08 时 35 分	93.8	93.8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1	板桥村	社会生活	/	53.1	46.6
2	项家桥村	社会生活	/	51.8	41.9
3	叶家院子	社会生活	/	50.8	46.3
4	永康桥村	社会生活	/	51.4	47.5
5	曾家畈村	社会生活	/	52.6	39.9
6	双山新村	社会生活	/	53.1	43.5
7	陈家院子	社会生活	/	53.8	38.6
8	西门畈村	社会生活	/	53.4	43.9
9	霍山职高新校区	社会生活	/	56.2	40.8
10	滨河御府	社会生活	/	55.3	41.3
11	玉带桥村	社会生活	/	51.7	41.3
12	衡山镇	社会生活	/	53.9	38.9
13	南岳村	社会生活	/	49.0	39.3
14	刘房院	社会生活	/	50.2	39.0
15	大花桥	社会生活	/	53.1	40.5
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2 类				

检 测 报 告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校正值 dB(A)：94.0	
		测试前 dB(A)	测试后 dB(A)
昼间	2020 年 09 月 24 日 08 时 11 分至 20 时 09 分	93.8	93.8
夜间	2020 年 09 月 24 日 22 时 29 分至 2020 年 09 月 25 日 08 时 35 分	93.8	93.8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16	雅典花园	社会生活	/	52.4	46.6
17	红石嘴村	社会生活	/	51.5	36.1
18	同兴	社会生活	/	52.6	44.8
19	锦绣世家	社会生活	/	50.6	45.1
20	壹号公馆	社会生活	/	51.1	41.9
21	凤凰城	社会生活	/	52.5	45.7
22	石壁冲	社会生活	/	49.5	41.2
23	小南冲	社会生活	/	50.8	48.1
24	杨家冲院	社会生活	/	51.8	45.6
25	郭家院	社会生活	/	50.5	46.7
26	张家冲	社会生活	/	50.1	47.0
27	满路桥村	社会生活	/	51.5	48.4
28	莫家塝	社会生活	/	49.3	47.5
29	马场岗村	社会生活	/	50.3	47.2
30	丁家山坎	社会生活	/	49.9	48.0
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2 类				

检 测 报 告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校正值 dB(A)：94.0	
		测试前 dB(A)	测试后 dB(A)
昼间	2020 年 09 月 25 日 08 时 42 分至 20 时 20 分	93.9	93.8
夜间	2020 年 09 月 25 日 22 时 08 分至 2020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22 分	93.9	93.8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1	板桥村	社会生活	/	52.6	48.4
2	项家桥村	社会生活	/	51.3	48.3
3	叶家院子	社会生活	/	54.4	46.7
4	永康桥村	社会生活	/	55.4	47.8
5	曾家畈村	社会生活	/	51.4	48.6
6	双山新村	社会生活	/	53.6	40.4
7	陈家院子	社会生活	/	51.9	38.5
8	西门畈村	社会生活	/	53.7	39.6
9	霍山职高新校区	社会生活	/	55.4	40.5
10	滨河御府	社会生活	/	51.7	41.8
11	玉带桥村	社会生活	/	55.9	40.4
12	衡山镇	社会生活	/	52.7	41.4
13	南岳村	社会生活	/	49.8	39.8
14	刘房院	社会生活	/	52.9	41.7
15	大花桥	社会生活	/	58.0	40.8
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2 类				

检 测 报 告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校正值 dB(A)：94.0	
		测试前 dB(A)	测试后 dB(A)
昼间	2020 年 09 月 25 日 08 时 42 分至 20 时 20 分	93.9	93.8
夜间	2020 年 09 月 25 日 22 时 08 分至 2020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22 分	93.9	93.8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16	雅典花园	社会生活	/	51.8	40.4
17	红石嘴村	社会生活	/	53.1	39.8
18	同兴	社会生活	/	57.8	44.1
19	锦绣世家	社会生活	/	51.4	38.5
20	壹号公馆	社会生活	/	51.4	34.8
21	凤凰城	社会生活	/	56.7	40.1
22	石壁冲	社会生活	/	50.9	42.8
23	小南冲	社会生活	/	54.6	44.2
24	杨家冲院	社会生活	/	50.5	48.3
25	郭家院	社会生活	/	54.7	47.6
26	张家冲	社会生活	/	50.0	45.4
27	满路桥村	社会生活	/	49.7	47.8
28	莫家塝	社会生活	/	49.0	49.6
29	马场岗村	社会生活	/	51.4	47.1
30	丁家山坎	社会生活	/	47.4	48.5
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2 类				

检 测 报 告

水质质控数据统计：

质控措施 /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准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数量	回收率（%）
氨氮	/	/	6	0.9-2.8	1	98.8
硫化物	/	/	4	0-4.8	1	97.4
石油类	/	/	4	0	1	97.2
总磷	/	/	4	0-3.2	1	97.0
总氮	/	/	4	0.93-3.1	1	97.2
化学需氧量	20±1.9mg/L	19.5mg/L	4	0-4.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20mg/L	218mg/L	4	0-3.7	/	/
溶解性总固体	/	/	2	3.4-4.0	/	/
氯化物	/	/	2	0-1.33	/	/
锌	/	/	2	0	1	98.6
铅	/	/	2	0	1	97.5
铜	/	/	2	0	1	101
镉	/	/	2	0	1	98.6
铁	/	/	2	0	1	96.0
锰	/	/	2	0	1	97.3
砷	/	/	2	1.89-2.04	1	105.6
汞	/	/	2	5.29-7.87	1	99.3
六价铬	/	/	2	0	1	96.5
总硬度	1.81±0.06mmo1/l	1.80mmo1/l	/	/	/	/
耗氧量	/	/	2	1.4-2.0	/	/
氟化物	/	/	4	0-1.64	3	83.2-87.4
氯离子	/	/	2	0.47-1.16	1	108
硫酸根离子	/	/	2	0-0.63	1	99.5
硫酸盐	/	/	2	0-0.43	/	/
钾离子	/	/	2	0.3	2	90.0-105
钠离子	/	/	2	0-0.5	2	99.0-106
钙离子	/	/	2	0.1	2	102-106
镁离子	/	/	2	0.1-0.4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6	0-1.87	1	94.4
硝酸盐氮	/	/	2	0.1-0.7	1	97.1
亚硝酸盐氮	/	/	2	0	1	94.0
挥发酚	/	/	2	0	1	95.0
氰化物	/	/	2	0	1	101

检 测 报 告

土壤质控数据统计：

质控措施 /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准值（mg/kg）	测得值（mg/kg）	数量	相对偏差（%）	数量	回收率（%）
氯乙烯	/	/	1	0	/	/
1,1-二氯乙烯	/	/	1	0	/	/
二氯甲烷	/	/	1	0	/	/
反-1,2-二氯乙烯	/	/	1	0	/	/
1,1-二氯乙烷	/	/	1	0	/	/
顺-1,2-二氯乙烯	/	/	1	0	/	/
氯仿	/	/	1	0	/	/
1,1,1-三氯乙烷	/	/	1	0	/	/
四氯化碳	/	/	1	0	/	/
1,2-二氯乙烷	/	/	1	0	/	/
苯	/	/	1	0	/	/
三氯乙烯	/	/	1	0	/	/
1,2-二氯丙烷	/	/	1	0	/	/
甲苯	/	/	1	0	/	/
1,1,2-三氯乙烷	/	/	1	0	/	/
四氯乙烯	/	/	1	0	/	/
氯苯	/	/	1	0	/	/
1,1,1,2-四氯乙烷	/	/	1	0	/	/
乙苯	/	/	1	0	/	/
间、对二甲苯	/	/	1	0	/	/
邻二甲苯	/	/	1	0	/	/
苯乙烯	/	/	1	0	/	/
1,1,2,2-四氯乙烷	/	/	1	0	/	/
1,2,3-三氯丙烷	/	/	1	0	/	/
1,4-二氯苯	/	/	1	0	/	/
1,2-二氯苯	/	/	1	0	/	/
氯甲烷	/	/	1	0	/	/
氯乙烯	/	/	1	0	/	/

检 测 报 告

土壤质控数据统计：

质控措施 /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准值（mg/kg）	测得值（mg/kg）	数量	相对偏差（%）	数量	回收率（%）
砷	12.7±0.7	12.5-13.1	2	0.39-1.15	/	/
汞	0.15±0.02	0.16	2	1.86-4.04	/	/
铜	26±2	26.0	2	0.647-0.833	/	/
铅	26±2	26.3	2	2.08-4.54	/	/
镍	37±2	36.9	2	0.733-1.57	/	/
镉	0.28±0.02	0.262	2	0-0.188	/	/
六价铬	7.1±0.7	6.95	2	0-1.84	/	/
铬	79±3	77.8	1	1.22	/	/
锌	64±5	62.9	1	203	/	/
阳离子交换量	/	/	/	/	1	97.9
硝基苯	/	/	1	0	1	69.7
2-氯苯酚	/	/	1	0	1	61.0
苯并(a)蒽	/	/	1	0	1	90.3
苯并(a)芘	/	/	1	0	1	84.6
苯并(b) 荧蒽	/	/	1	0	1	88.7
苯并(k)荧蒽	/	/	1	0	1	85.3
䓛	/	/	1	0	1	82.5
二苯并(a,h)蒽	/	/	1	0	1	88.7
茚并(1,2,3-cd)芘	/	/	1	0	1	88.8
萘	/	/	1	0	1	58.3
苯胺	/	/	1	0	1	60.4

检 测 报 告

噪声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时段	经纬度		风速（m/s）			
			2020.09.24-2020.09.25		2020.09.25-2020.09.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板桥村	116.259556	31.403328	1.5	1.4	1.4	1.4
项家桥村	116.260790	31.408438	1.5	1.4	1.4	1.4
叶家院子	116.272066	31.411835	1.5	1.4	1.4	1.4
永康桥村	116.277709	31.416230	1.5	1.4	1.4	1.4
曾家畈村	116.282644	31.400737	1.5	1.4	1.4	1.4
双山新村	116.294940	31.430018	1.4	1.4	1.4	1.4
陈家院子	116.291227	31.411780	1.4	1.3	1.4	1.4
西门畈村	116.293496	31.402674	1.4	1.3	1.4	1.4
霍山职高新校区	116.312792	31.429821	1.4	1.3	1.4	1.4
滨河御府	116.317524	31.420085	1.4	1.3	1.4	1.4
玉带桥村	116.315732	31.409299	1.4	1.3	1.3	1.3
衡山镇	116.316719	31.405499	1.4	1.3	1.3	1.3
南岳村	116.313447	31.397815	1.4	1.3	1.3	1.3
刘房院	116.306226	31.401378	1.4	1.3	1.3	1.3
大花桥	116.339185	31.416853	1.4	1.3	1.3	1.3
雅典花园	116.3451229	31.416853	1.3	1.3	1.3	1.3
红石嘴村	116.342930	31.413373	1.3	1.3	1.3	1.3
同兴	116.355793	31.411194	1.3	1.3	1.3	1.3
锦绣世家	116.356823	31.405920	1.3	1.3	1.3	1.3
壹号公馆	116.357628	31.398457	1.3	1.3	1.3	1.3
凤凰城	116.364763	31.410755	1.3	1.3	1.3	1.3
石壁冲	116.367161	31.427198	1.3	1.3	1.4	1.3
小南冲	116.382078	31.421356	1.3	1.4	1.4	1.3
杨家冲院	116.387846	31.419242	1.3	1.4	1.4	1.3
郭家院	116.384402	31.399775	1.4	1.4	1.4	1.4
张家冲	116.397137	31.403392	1.4	1.4	1.4	1.4
满路桥村	116.402115	31.408012	1.4	1.4	1.4	1.4
莫家塝	116.399792	31.411167	1.4	1.4	1.4	1.4
马场岗村	116.396553	31.418707	1.4	1.4	1.4	1.4
丁家山坎	116.373711	31.480890	1.4	1.4	1.4	1.4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mg/m³	TEX-1370R 一氧化碳测试仪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0.01mg/m³	722G 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5mg/m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1mg/m³	GC-2010 气相色谱仪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³	722G 分光光度计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GB/T18883-2002	0.5ug/m³	GC9560 LF-TVOC 型气相色谱仪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³	ICS-900 离子色谱法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³	ICS-900 离子色谱仪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7ug/10ml	722G 分光光度计
PM_{10}	环境空气 PM_{10}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	LHS-80 恒温恒湿培养箱、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PM_{2.5}$		/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S-3C 型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HCA-102 COD 消解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PX-250BH-II 智能型生化培箱 JPSJ-605 型溶解氧分析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G 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22G 分光光度计、LS-35LJ 型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752N-plu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722G 分光光度计
粪大肠菌群	HJ 755-2015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20MPN/L	SPX-60BSH-II生化培养箱、LS-35LJ 型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总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mg/L	722G 分光光度计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7477-1987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	722G 分光光度计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10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氰化物	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722G 分光光度计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
碳酸根离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	/
碳酸氢根离子		/	
氯化物	GB/T 11896-19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10mg/L	/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ICS-900 离子色谱仪、KQ3200E 台式超声波清洗机
硫酸根离子		0.018mg/L	
氟化物		0.006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346-2007	0.016mg/L	752N-plu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7493-1987	0.003	722G 分光光度计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342-2007	8mg/L	722G 分光光度计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PF32 原子荧光仪、SKML-3-4B 智能型控温电热板、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PF3 原子荧光仪、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SHA-C 水浴恒温振荡器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酸二肼分光光度法 B/T7467-1987	0.004mg/L	722G 分光光度计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7mg/L	2060T ICP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锌		0.004mg/L	
镉		0.005mg/L	
铁		0.02mg/L	
锰		0.004mg/L	
铜		0.006mg/L	
钾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Na+、NH^{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mg/L	ICS-600 离子色谱仪
钠离子		0.02mg/L	
钙离子		0.03mg/L	
镁离子		0.02mg/L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
pH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	PHS-3C 型 PH 计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铬、镍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AAS6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DB-3A 智能控温电热板、FA1004 电子天平
铬		4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PF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SH-6 数显恒温水浴锅、FA1004 电子天平
汞		0.002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铬、镍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19-2019	0.2mg/kg	AAS6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DB-3A 智能型控温电热板
镍		3mg/kg	
铜		1mg/kg	
镉		0.05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1082-2019	2mg/kg	AAS6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79HW-1 型恒温磁力搅拌器、PHS-3CpH 剂、FA1004 电子天平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889-2017	/	722G 分光光度计、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SHA-C 水浴恒温振荡器、80-2 型电动离心机
饱和导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	TST-55 型渗透仪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	SD101-2 电热鼓风干燥箱、JA11003N 电子天平
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 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3mg/kg	ISQ7000 气质联用色谱仪
硝基苯		0.09mg/kg	
2-氯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苯并(b) 荧蒽		0.2 mg/kg	
苯并(k)荧蒽		0.1 mg/kg	
䓛		0.1 mg/kg	
二苯并(a,h)蒽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萘		0.09 mg/kg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μg/kg	GCMS-QP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EK-3100 吹扫捕集器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二氯甲烷		1.5 μg/kg	
反 1,2-二氯乙烯		1.4 μg/kg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顺 1,2-二氯乙烯		1.3 μg/kg	
氯仿		1.1 μg/kg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四氯化碳		1.3 μg/kg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苯		1.9 μg/kg	
三氯乙烯		1.2 μg/kg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氯甲烷		1.0 μg/kg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四氯乙烯		1.4 μg/kg	
氯苯		1.2 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乙苯		1.2 μg/kg	
间、对二甲苯		1.2 μg/kg	
邻二甲苯		1.2 μg/kg	
苯乙烯		1.1 μg/kg	
1,1,2,2-四氯乙烯		1.2 μg/kg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1,4-二氯苯		1.5 μg/kg	
1,2-二氯苯		1.5 μg/kg	
甲苯		1.3 μg/kg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HS6020 声校准器
风速、风向	/	/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检 测 报 告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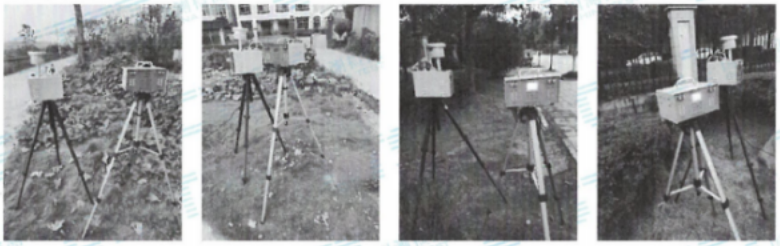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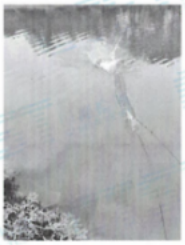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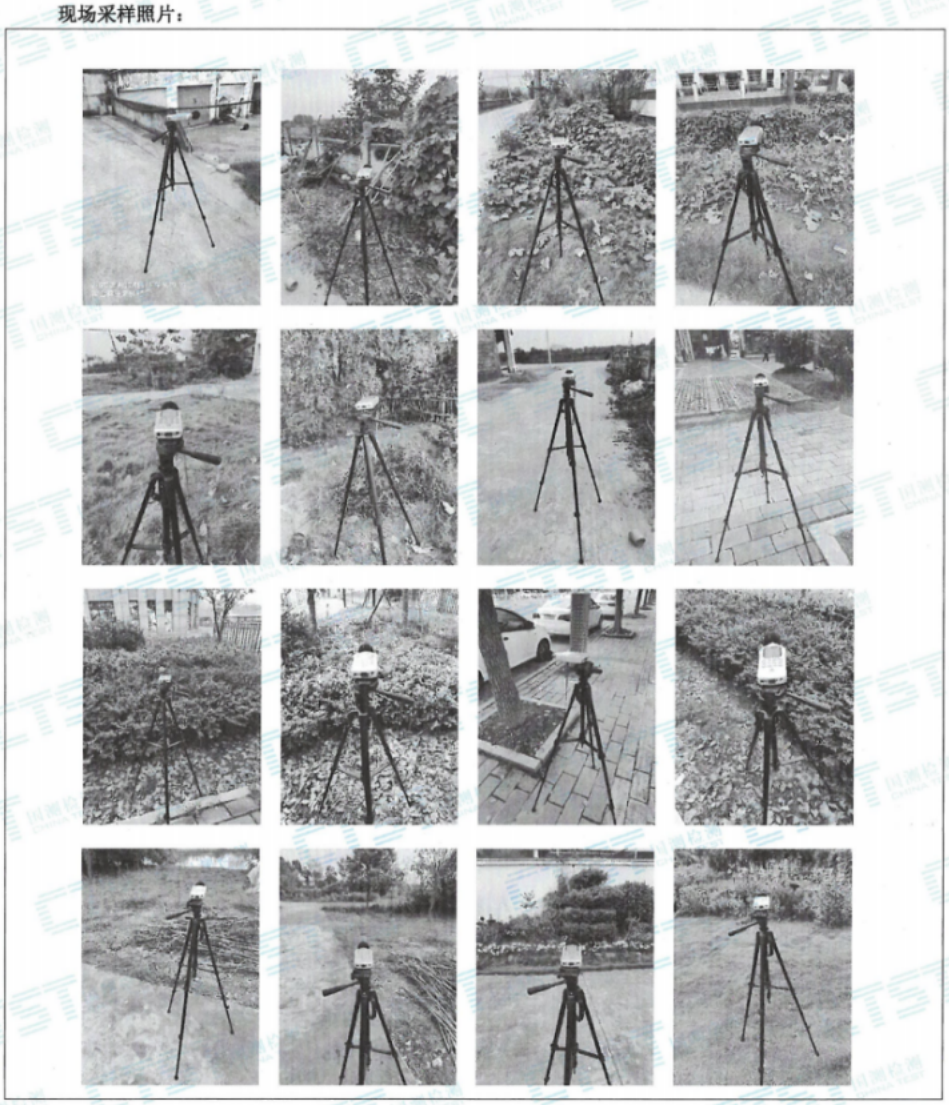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现场采样照片：

检 测 报 告

现场采样照片：

T1 站新园区内

T2 综合园区内

T3 南家冲

T4 周家院

T5 综合园区内

T6 战新园区内

T7 中药产业园

****报告结束****

电子版仅供参考，以纸质版为准

报 告 说 明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9、部分复印无效。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